

大清律集解附例

捕亡

李懷法經有捕法魏名捕律北齊與斷  
獄令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為  
捕亡律唐宋沉明臣今不改

捕亡各律俱當恭看

應捕非應捕皆在官之人也應捕人則起  
捕官亦起檢弓兵及執手捕役之類是也  
非應捕人則皂隸及非里之地方之類是  
也

罪人未獲應名則稟證明白轉同獄成以  
科此減等之罪若非稟證明白則雖三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七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引緒皋山甫重訂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

知罪人所在而不卽捕者減罪人<sub>所</sub>犯罪一等

以嚴重之罪人為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  
至減科之仍減罪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七

日限滿亦不能論決倘罪人遠逃終無獲  
日何以科之罪疑惟輕似宜斟酌定擬從  
輕發落仍爲立案候捕獲罪人後若應從  
重則依名例犯罪共逃條通計前罪以充  
後數之法科之俟考

獲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給限一  
百日此則減罪人一等止限三十日未獲  
罪人反重於已禁之囚蓋彼是不覺而失  
出於無心此則托故不行知而不捕猶之  
故縱也

捕得一半以上雖皆輕罪所獲最重即止  
一人皆得免罪如犯罪五人在逃內一人  
犯死罪皆徒流以下或捕得徒流三人  
或捕得死罪一人俱免罪若內有死罪  
二人一斬一杖獲新罪者科免獲絞罪者  
不得免新絞罪不分等而輕重有異也倘  
二人同係新罪止獲其一亦不應免以並  
最重之義不合也

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皆

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內雖未及捕獲

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死或

首猶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減等爲坐其非

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各減應

捕人罪一等仍資限獲免其應捕人及非應捕人有受財故縱

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亦須犯有定

所受賊重於囚者計賊全以無祿枉法從重

論

受財故縱不給捕限者非謂即時論決謂不可令其贓罪追捕耳如同罪應至死者不且以追捕爲名脫逃漏網乎

各與因同罪各字指應捕與非應捕兩項人非謂承差數人各與同罪也按枉法賍各計入己之數無行從可分但名例不言皆者俱分首從此減罪人一等應捕人一等各罪俱應分首從則受財故縱當與相同故擬律總註曰仍分首從也名例受財故縱同罪至死者不減若止計入己之贓不分首從如數人受財故縱一死罪之人各與同罪則以一人之逃而致數人之死豈律意哉

應捕官無祿人故注無祿人三字若上司差委職官縱捕有受財故縱者則卽有祿人矣

後徒流人逃與至守不覺失囚二律俱有不受財而故縱者此獨不言者蓋上文托

專充巡緝之役原有追捕之責者爲應捕人謂凡有罪人皆應令追捕者也若承當該官司差遣追捕犯罪之人而假捏事故推託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之處而不卽追捕雖本怠緩之咎已有故縱之心故照罪人所犯之罪減一等科之如罪犯有二人以上則照最重之人減科仍資限三十日勒令贖罪追捕不獲然後決之若在限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則以獲多爲功或雖不及一半但獲最重之犯則以獲重爲功不待全獲皆免其罪以功贖罪非特矜恕之仁亦卽捕亡之術也一人捕得餘人亦同功同一體均得免罪若不會捕得或罪人已死或自投首各盡而無一人不死不首者則無當捕之人矣亦得免罪如罪人死未盡首未盡則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從其罪之重者減一等科之雖死與自首至一半以上或最重之人已死已首並非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或不行知而不捕即是放縱之罪故不更  
止另論受財放縱之罪耳但彼放縱不  
必受財即或因同罪而此受財故縱始與  
同罪不行不捕者得減罪人一等蓋此是  
未經到官之罪人彼則已擬定案在途在  
獄之囚徒故輕重不同觀其情稱囚人囚  
徒罪囚而此衛稱罪人其法可見

如受財放縱者雖不給限能於未勝之前  
自令親人或同差人捕得者得免故縱之  
罪而仍科受財之罪名例稱與同罪律條  
例云受財放縱擬絞者同監候決候進囚  
後日審實謂其故縱之罪而受財之  
罪不可免也若囚已獲而賊重至死者似  
應從寬

按今部議受財放縱與囚同罪之案亦有  
照至死減一等科斷不依名例者詳見後  
主守不覺失囚條註

捕獲之功仍是不捕之咎也其不係  
之役原無追捕之責者爲非應捕人  
有罪人非彼應追捕者也但徑當該官司  
臨時差遣雖非應捕之人已受差遣之令  
若前有托故不行知而不捕之罪後有罪  
人已死自首不盡之罪各減應捕人罪一  
等通減罪人二等以其非專役也具給捕  
限與應免罪各項皆與應捕人同若有受  
罪人之財故縱脫逃者不論應捕人非應  
捕人俱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  
至死全科爲首應減爲從減一等所受賊  
重則各計人已之賊以枉法從重論受賊  
之罪重則從受賊故縱  
之罪重則從放縱也  
按罪人若犯罪而未經定擬之稱囚者已  
拾定罪而未經論決之稱此條前之托故  
不捕者曰減罪人罪一等後之受財故縱  
者曰各與囚同罪分罪人與囚言之蓋有

深意罪人未獲捕人減科罪不至死可照衆証明白卽同謀成之例以科之名例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不減則定格之囚可科同罪招尚未定雖當同論應有分別故前曰罪人後曰囚也蓋受財故縱者係至死罪人未獲到官則死罪之真假未定難以定科同罪如甲乙丙三人同謀殺人甲造意不行令乙丙往殺乙下手殺死丙不加功止獲甲乙捕人受財將丙故縱甲不行未見乙稱丙殺已不加功則丙本流罪而捕人坐絞矣又如趙錢二人同謀行竊趙首錢從得財九十兩事主報爲一百三十兩捕人受財將趙錢故縱則趙錢木皆徒罪而捕人坐絞矣雖有先獲之犯失事之人供報或不足憑豈可卽擬以至死之罪似應監禁以俟捕獲罪人其流徒以下之罪則又當卽據衆証論決至死者人命爲重不可不慎未至死者法爲捕云 應捕人追捕罪人

重不應久給也按名例同罪律條例云凡受財故縱與同罪人犯罪止擬絞者俱要囚監緩火候逃囚得獲審豁此正指已拈定罪之囚言之非未到官之罪人也然由緩決等候之義推之則此至死者當應監禁以候捕獲未可遽定其罪可無疑也同罪律舊條例又云共賣放充軍人犯卽抵軍罪謂充軍人犯確有證據不待捕獲耳然由卽抵充軍之義推之則此徒流以下應先據証論決又無疑

條例

一 隔屬隔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叅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叅解任俟獲犯審

明具題開復該管之知地甲鄰嚴拏究治若  
本無搶犯狗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梃稱被劫  
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叅之員卽行開  
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祇許於京城內外五城  
所屬地方緝拏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  
者限卽日送該管管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  
城管轄者限卽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  
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



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  
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會差擒  
捕或有密拏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  
擒捕者奏聞請

旨後行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鬚痣詳  
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  
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  
察如果緝獲無踪年底出具印甘各結轉詳

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緊要案內人犯如有  
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城協力緝捕  
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  
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卽行捕緝再  
行補報督撫

一凡王公等之幸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  
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卽行文知會伊主  
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

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倘該役借端誑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道叅分別議處治

首領日犯罪逃走拒捕者日毆人折傷以上者日殺人者凡二項乃罪人之正律  
次商日格殺者日逐殺者日自殺者凡三項則言追捕人無罪之事也 本律日已拘執不拒捕而毆殺傷者日本犯應死而擅殺者凡二項則言追捕人有罪之事也拒捕毆人止言折傷以上則不至折傷者皆止科加二等罪矣

### 罪人拒捕

緝拏

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死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一體

凡犯罪事發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訖拒不服追

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本應死者無所加毆所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

殺所人者斬監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

毆至折傷即生後罪雖惡其更頑而法亦重矣然必是犯罪之人實因拒捕抗法逞兇者方是若本無罪被人誣告差人需索不遂凌虐不堪一時忿激而毆或差人先毆因而還毆致有折傷者自當別論人命至重差人之庸愆不足然也

關毆律有拒毆百攝人之條與此相似而不同彼是追征獲糧勾殺公事非有罪之人也故止言拒毆之罪此條片是犯罪之人如被告不法盜情發覺之類故就本罪加等科之也若罪人親屬及干連人拒捕者則本無罪化之人也依拒毆追攝條科之

仗謂兵仗殺人之器也格謂格鬪殺人之事也持仗拒捕其心叵測至於兩相格鬪則性命呼吸非彼則此故除殺弗論追逐逃囚情急直擊不能免奪槍獲因而殺之外逃之不及放等毆之類故亦參論

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開結之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窘迫而自殺

者不分因罪應死不應死皆勿論○若囚雖逃走已就拘執

及罪人雖逃走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殺之或折

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各以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

應死之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

凡犯罪之人專發到官差人勾捕之時或逃走而不聽勾攝或抗拒而不服追捕是已犯罪而又有逃走拒捕之罪矣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謂加者不加至於死也其本犯死罪自依常律因拒捕而毆所差捕之人至折傷一

管坦自設調度不能也管坦無奈因抱水  
投崖或以平月蓋也曰持仗三塔曰囚曰  
逐曰奪也曰自殺皆管閣字眼

罪人持仗拒捕乃許殺囚則逃走即許  
逐殺若罪人逃走不拒捕即拒捕不持仗  
者皆不得如囚之逐殺弗論也若罪人逃  
走因追捕管閣而自殺者亦應勿論

已就拘執及不拒捕則與捕人無犯矣雖  
有罪犯以捕人視之猶平人也乃以追捕  
之勢遂其竟求致有殺傷故以關殺論至  
死全科彼之罪不應死則人命不可無抵  
也

註曰以捕亡一時忿激而言最得律意囚  
雖已就拘執罪人雖不拒捕而先實有逃  
走之情因此忿激於拘執之後追捕之時  
如其應有死罪即損殺之故罪止滿杖禮  
殺字義如此與上之殺傷不同

若捕人與逃囚罪人有仇或受人指使或

盜以上者殺殺人者斬以其頑梗抗法復  
逞兇強也為從者各減一等統承上言逃  
走拒捕為首加木罪二等從則止加一等  
折傷殺人為首絞斬從則杖一百流三千  
里也○若罪人持仗而拒捕必有逞惡之  
意捕之者既不可退避則鬪格不得不力  
於以殺之勢之不得已也已經鬪結之囚  
在禁及卸解之時脫繫而逃走捕之者既  
不可寬縱則追逐不得不急於以殺之亦  
勢之不得已也若囚被追逐窘迫不能脫  
逃因而自殺則非追捕者之過也不分所  
犯輕重皆勿論○若逃走之囚已就拘執  
則不至於脫去逃走之罪人並不拒捕則  
不難於就擒而追捕之人稍惡其逃逐而  
殺之或毆至折傷者是無故而殺傷矣故  
各以同殺傷論殺者絞折傷以上照傷科  
斷為絞減一等各字承已拘執不拒捕兩  
項然此皆指囚與罪人犯該徒流以下之

詐財不遂而殺之者各依謀殺本法不在此限故註曰若行私謀另議

若罪人不逃走不拒捕爲捕人凌虐因而自殺者自有威逼致死本律

未在本律曰罪人已在禁囚各律多以此字義爲分別如本條罪人持仗拒捕若因逃走是也然本律前條云受財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則罪人即囚矣後知情藏匿罪人條不另言逃囚之罪則囚兼罪人矣此條云罪人本犯應死者囚即統在罪人之內又有不可拘定者然分別處多互道處

罪者也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追捕之人別無他故止囚一時忿激而擅殺之者杖一百按擅殺止杖一百之法本爲捕亡者而言然必罪人有逃走之情捕人別無私意之等方擬此律在常人不得引用也觀獄卒凌虐罪囚至死者絞罪囚之中面有應死者奚何以概曰絞乎又死罪囚令人自殺者下手之人以鬪殺論既曰死罪囚矣何以又曰以鬪殺論乎以此推之常人擅殺死罪之人自當另論也按此條以罪人拒捕爲題無逃走字是所重者在拒捕也拒捕之意本爲避罪逃走拒捕應一串講若謂逃走與拒捕是兩項則律文逃走下應有一及字今無及字是串講無疑註內雖有及犯罪雖不逃走云云似屬分講此係後來增入未可與正律同論讀法須知曰此加二等各以所犯之罪言非謂但逃走雖不拒捕亦加二等也

按賊監越獄在逃止加二等而名例自首  
條內事發在逃下又註明越獄在逃及逃  
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等語則此  
未到官先逃走並不拒捕者不在加等之  
限明矣若謂下文各字是分指逃走拒捕  
兩項則應云各加本罪二等今云各於本  
罪上加二等是言所犯之各罪獄囚脫監  
條亦云各於本罪上加二等註以笞杖徒  
流爲各本罪此可証也本條論拒捕不拒  
捕甚詳而逃走字止於篇首一見後復言  
在禁及押解之囚逃走不復言罪人逃走  
之事下於不拒捕而殺之者註曰罪人雖  
逃走又曰追捕之人惡其逃走以此推之  
拒捕不拒捕皆兼逃走言之矣逃走與拒  
捕各加二等則逃走而又拒捕者何無加  
重之法蓋過篇論拒捕不拒捕之事俱帶  
逃走在內逃走止是躲避之過安可與拒  
捕之強悍不法者同日而語逃走輕拒捕



重雖不逃走而拒捕亦得加二等之罪即  
逃走而又拒捕亦止加二等之罪逃走而  
不拒捕則應  
止科本罪

條例

一凡罪犯業經拏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  
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  
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  
首從律治罪

一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  
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

脫監越獄皆因獄卒之不覺乘間竊出猶  
畏人知也反獄則倚恃地望公然作反故  
論反獄者以打開監門殺傷獄卒爲據以  
脫監越獄之情形迥異竊盜之強與竊也  
脫監頭已出門外越獄頭已出牆外乃坐  
加二等之罪若雖脫鎖槓猶逐逐觀望以  
出未出未便卽議加等

竊放他囚亦必已極出外乃坐他囚雖爲  
人放同有脫逃之心亦各于本罪上加二  
等

反者自內而出之謂也係同禁囚共竊之  
事若外有接應之人則以囚矣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旬月觀  
卽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卽行斬決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槓越獄

在逃者

如犯等杖徒流

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如囚自行

脫而竊放

同禁

他囚罪重者與

他囚罪重者

同罪

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

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

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

皆斬

反

情者不坐

反獄重情事必秘密非係共謀孰肯輕爲  
故同囚不知情者不坐獲解謂同牢之囚  
難言不知有不助方不告孰等議其說甚  
認不可從也

同囚先不共謀亦不知情反獄者開放核  
逃不得同坐皆斷

此條止言脫監越獄反獄囚犯之罪而徒  
卒等則後另有立弁夫四律

從門出者謂之脫監踰垣出者謂之越獄  
凡犯罪之人已被囚禁在監而乘獄卒之  
不覺私自脫監而出及解脫自帶鎖紐暗  
行越獄而出此在逃者各於原犯本罪上  
加二等科之囚而竊放他囚一同脫監越  
獄他囚罪重於己者則與囚同罪竊放重  
罪之囚卽抵所犯之罪也並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並字承上加二等及與囚同罪  
前項言本犯應死自依常法無可加也○  
若被禁罪囚有特強恃衆逞兇奮擊公然  
奪門自獄中反出而在逃者不分首從皆  
斬同年囚人不知謀爲反獄之情者不坐  
再犯罪未決起解中途在逃及自脫鎖紐  
在逃亦依此律加等若犯人雖脫鎖紐尚  
未逃出則止依  
自脫鎖紐律

條例

一各處監獄俱分建內外兩處強盜并斬絞重  
犯俱禁內監軍流以下俱禁外監再另置一  
室以禁女犯

一獲犯到案并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堂細  
加摻檢無有夾帶金刃等物方許進監並嚴  
禁禁卒不許將磚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混  
行取入如有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  
一凡殺人盜犯及未殺人之首盜與傷人之夥  
盜原擬斬梟及斬決若越獄脫逃被獲者並

於本地方斬決梟示其未殺傷人之夥盜原  
係擬斬免死發遣之犯如越獄脫逃被獲者  
於本地方擬斬立決若因越獄殺傷兵役者  
亦擬斬梟示其外省越獄及在途脫逃盜犯  
被別省拏獲卽令拏獲之地方官審報該撫  
具題刑部查明原卷奏

聞行令拏獲之地方立決其從部刺字發遣在途  
用酒灌醉用藥迷倒解差乘間遠颺者該地  
方官報部亦行令拏獲之地方擬斬立決若

因脫逃殺傷兵役者斬決梟示其疎縱之該  
管官照例議處刑書宗卒有無朋縱與不嚴  
加肘鎖少差兵役及差非正身以致中途脫  
逃者地方官及兵役照例議處治罪

一 擊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與剃頭並代為鎖  
燬刺字情弊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者撥  
絞監候其代為剃頭並銷燬刺字之人俱枷  
號兩箇月賣四十板

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照原擬罪

名完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拏獲者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夥內尚有一二人未獲者亦仍照原擬罪名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拏首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

一在監斬絞人犯如有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知情故縱之禁卒照開局窩賭例杖一百徒三年

此係專論徒流遷徙及充軍逃走皆是已  
經斷決之囚也首節言在配所逃走之罪

次節言在中途逃走之罪 末節因及  
主守等不覺失囚與故縱受財之罪

三流遷徙充軍人犯竄於徒罪而逃走之  
罪相同徒別從新拘役遷流止仍發配而  
已逃徒之罪反重蓋遷流終身不返徒則  
限滿可歸故獨嚴之

前節徒囚是徒罪之囚此節囚徒是徒徒  
流遷徙充軍言之猶曰囚犯也

逃囚自首還歸者應免其逃徙之罪仍發  
配所徒囚亦不從新拘役准將役過月日

### 徒流人逃

提牢官失於覺察獄官故爲狗隱交部分別  
議處軍派等犯有犯亦照此問擬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

已到配所於所

役限內而逃者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

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

該徒年分

從新拘

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起發已經斷

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

者其計

罪亦如配所限內

之○配所主守及途



或與或謂應照名例自首律逃叛自首還  
歸者減二等但彼是逃避山澤與叛同論  
者與此不同應免罪為是

此不覺失囚與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  
者其事相同而科罪各異蓋此是已經斷  
決之囚徒後是未經斷決之罪囚也說見  
主守不覺失囚條

各與囚同罪此各字指配所之主守提調  
官與總中之押解人長押官兩項而言皆  
罪坐所由如配所主守故縱徒囚則坐徒  
罪提調官不知仍坐不覺減三等律如途  
中長押官故縱流囚則坐流罪押解人不  
知仍坐不覺杖六十律計內不分官徒云  
者謂不分是官是役但故縱者即與同罪  
非謂官役並坐也

或謂同役押解失囚者當分官從然兵律  
有起解官物因徒同差人自相若放若平  
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尋

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配所提

調官及途中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

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官役各與囚之徒流遷同

罪受財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

縱罪重仍以  
故縱科之

役限者囚人之拘役年限也惟徒罪有之

三流遷徙充軍人俱無應役之限而徒流  
遷徙充軍並言者以計日論罪仍發配所  
之法同也凡已到配所三流遷徙充軍人

不在獄等之限出此道之則不應分百程  
於其同差均刑典守之責矣固皆是無心  
之道首從亦無可分若故縱之事必有所  
主故縱之請必有其因自當分別首從受  
財則各計入已之贓原無首從之法但贓  
重至死為從者應減一等分首首從是  
應捕人條

枉法贓滿數有贓人八十兩無贓人一百  
二十兩即坐贓級名列受財故縱與囚同  
罪者至死不減此條正犯無死罪而受財  
故縱者至有死罪矣蓋初法定為實縱以  
嚴合變之罪而別條以在法論者亦不  
寬也

按守守不覺失囚條內故縱者不給捕限  
各與囚同罪未斷之問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本條故  
縱相同而無此段似應比照村斷候考  
殺受制於官者也若提調長押官受財故

不拘何時徒罪人於役限未滿之日而逃  
者並計日論罪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則十六日以上也論決後  
仍發原配所收管流徒充軍者惟依法留  
住充伍其五等徒囚照依原犯應徒之年  
限從新拘役從前役過月日不問久近並  
不准理過算如原犯徒三年已經役過二  
年逃走者論罪外仍徒三年以發到配所  
日為始其役過二年皆不算也又有流罪  
應加徒役者如役限內逃者亦照徒囚計  
算補役留住○若徒流遷徙充軍之囚徒  
已經斷決起解發遣之後尚未到配所中  
途在逃者亦如上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主守即配所管囚之  
人押解人則官司所差解囚之役也提調  
官即配所監臨之官長押官則官司所委  
管領解囚之官也配所有提調官及主守  
在途有長押官及押解人主守與押解人

總則主守押解人勢不能禁其非受財固  
無若止科不應此說亦是行以俟考

其責尤專故以爲罪首不覺失囚者一名  
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  
與長押官減三等一名答三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七十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  
不獲然後決之但在限內不論自己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主守押解人提調  
長押官皆免罪不覺失囚不遺疎忽之各  
原非有心囚徒已得已死可得原免也有  
心故縱者或官或役各與所縱之囚同徒  
流遷徙充軍之罪不知故縱之情者仍坐  
不覺本罪受財而故縱者各計入己之贓  
以枉法從重論受財之罪重於故縱則以  
贓論輕則仍以  
囚人之罪罪之

條例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例分別  
有無行兇爲匪定擬若係雜犯死罪以下充  
軍者初犯枷號一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  
兩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者枷號三箇  
月調發烟瘴充軍其在逃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擊  
獲時有拒捕者查明該犯係免死減等發遣  
或係平常發遣人犯各照逃走後復行兇爲

匪例分別定擬

一凡行兇發與披甲人爲奴之犯伊主或給親戚或親携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爲奴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竊盜及

光棍業內之犯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拏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發覺者將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知情容留之房主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旂人容留居住將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一流犯在配所脫逃一百移咨原籍地方勒限  
查緝一面令配所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  
百日嚴緝將該犯擊獲到案時先發布政司  
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再加徒役三年其看  
守之保甲斥革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若將  
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該管官并兼轄官俱交該部分別  
議處其流犯原籍地方亦令懸立賞格勒限  
嚴緝如該犯之族長保甲房主隣佑人等查

出舉首者免罪若知情容隱或經有人首告  
或被別處拏獲將原籍容隱之族長保甲房  
主隣佑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原籍地方  
及別省將該犯拏獲亦解原發配之布政司  
枷貢加徒

一原犯流罪人犯初次脫逃枷號一箇月責四  
十板加徒役三年二次脫逃者枷號兩箇月  
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三次脫逃者改發邊  
衛充軍若係免死減等流犯初次脫逃者枷



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二次改發  
邊衛充軍三次調極邊衛充軍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  
爲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爲匪  
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並杖六十徒一年如  
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  
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  
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  
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

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  
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拏獲  
或經別處拏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  
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  
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  
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  
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  
別治罪

稽留囚徒

刑律

捕亡

稽留囚徒

十七

因稽留而致逃非有心故縱之比乃至前  
抵本犯徒流遷徙充軍之罪并不給捕限  
反重干故縱矣其嚴如此律止曰官吏抵  
犯人本罪並無分別如一犯稽留在逃無  
將官吏一同發遣之理故註曰官任俸吏  
抵逃罪然下文又曰並罪坐所由則或官  
或吏應罪坐所由疎脫之人矣疎脫之由  
在于主守小主守而專責官吏以在逃由  
于稽留也稽留之罪官吏所同何以分其  
所由上文曰限外無故稽留既無事故必  
有私情于此可以推究官吏之所由矣後  
有受財之文則此律意可知否則官吏不  
過一疎忽之咎何至若是之嚴耶如推究  
無私則罪坐于吏凡官更同犯者皆以吏  
爲首主掌文案而不依期請遣固其罪也  
當依註更抵逃罪官止任俸或吏請而官  
不行則官必有私矣當罪坐所由俟考  
罪坐所由一似實而後各條其守官吏押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官司

限一十日內如原法式鎖杻差人管押牢固

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

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爲首科斷

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當提調官

住俸勒吏抵在犯人本罪發遣候補獲犯人

到官替役以至配所日疎放○若隣境官司

遇囚遞到稽留不卽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者發

日坐罪致逃者抵罪發遣○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

解人等之通例而此則言當該提調官更與佐貳首領無涉也解者請同署文案內有公出者不坐殊妻又謂所由獲手之人夫當該提調官吏豈有不獲手者何從分別應以官吏有私無故請留不發遣不送及積租不如法因而逃由于官則坐官由于吏則坐吏下節曰受財者云云其義可見

枉法以入己之數科罪若官吏同受財賊罪皆輕于木罪則以重者抵充輕者止科賊罪

如法鎖担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炬在

逃者與押解

失囚

人同罪

分別官吏罪止杖一百責限擒捕

○並罪坐所由

疎失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

統承上言

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既已斷決便當依期如法發遣若限外無故稽留則有淹禁之咎故按日科罪罪止杖六十則十六日以上也因而逃雖無故縱之情實由稽留所致故將官任俸勒限嚴緝吏則抵坐犯人本罪或徒或流或遷徙或充軍候捕獲犯人到官發配替役始疎放無故字最重如有故而稽留則應弗論不在此限○隣境解囚到日應卽遞送若無故稽留亦科按日之罪因而逃亦抵本犯之罪○囚

徒得以解脫鎖紐而逃者由於官吏不行如法鎖紐故也須重看以致二字官吏不如法之罪與押解人不防範之罪相等故與同罪押解人罪卽前條一名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既曰同罪則給限聽捕得囚免罪皆同矣○末節並字通承上言稽留不發遣不遞送及不如法鎖紐因而在逃者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也若受財而不發遣不遞送不如法在逃者則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從贓輕則仍從本律

條例

一秋審人犯解省之時俱令各州縣徑行解司仍報明該管各府審後亦卽由司給發護牌

此條與脫監反獄條正是一事彼專言囚罪此專言主守罪也

不覺失囚是因囚獄卒之疎忽乘間私竊而出獄卒初不知覺也若有知覺便是故縱矣反獄是因欺獄卒之不敵行兇打奪而出獄卒不能禁制也若能禁制亦是故縱矣

獲自內作故曰自內所以別于劫囚之自外入者也

應捕人追捕條內托故不捕罪人者止減罪人一等給限三十日此減二等給限一百日以彼近于故縱而此由于不覺也彼捕得一半以上及獲最重者皆得免罪此獨不然以彼非在禁之因而此有典守之責也假如重罪囚已捕已死已首而輕囚未獲仍依未獲輕囚之罪減二等四等坐

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彙文行知各該府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

原犯

罪二等

以囚罪之最重

者爲

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

不覺

二等聽

給限一百日

戴

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獄

皆免罪司獄官典

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

視罪囚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

收禁文狀者不坐若

提牢官於該日

不會點視以致

司獄官典官是司獄司官典則刑方吏典  
亦司獄官吏也

擬牢官不坐者須蓋躬親點視鎖枷如法

取收禁文狀三事而下止云不曾點視蓋

既不點視則鎖視之如法不如法自未嘗

見離取文狀亦不足為故不必盡言也

各與同罪上註官役二字謂官故縱則官

與而罪役故縱則役處同罪非官役並生

也即同為故縱亦分首從

名例受財故縱至死全科止坐絞不坐斬

而為從仍減一等枉法贓備數有二人以

上者為首絞為從亦減一等與官吏受贓

之科法不同者仍蓋故縱本法也說見應

捕人條

康熙十一年三月刑部覆東嶽題賊犯王  
坤送獄將受財故縱之獄卒馬和春等擬  
絞本部以木伴獄卒故縱受財者計賊以

失囚反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故縱者不

給捕限官各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罪未斷之

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各減囚一等受財故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賊自外入獄劫囚力不能敵者官免

罪○若押解在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

如之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

故縱及受財者並與以同罪係劫者免

利

獄卒是主守之人若怠惰疎忽不覺察防

範致囚脫監越獄而逃失者減囚原罪之

枉法從重論死亦止受錢三百文不至死  
罪改依獄卒故縱者與囚同罪至死減一  
等應書四十板流三千里云云止依本律  
而不用名例或原其贓輕而矜之也  
中途不覺失囚不言責限免罪故縱受賄  
及被測等項准情補出可依以擬斷

刑律

罪二等所失囚多則照囚之最重者減科  
不覺雖出無心失囚不能辭咎也若囚自  
內作反恃強逞兇公然奪門而出反獄在  
逃者雖非獄卒所能禁禦然亦防守不嚴  
有以致之故又減二等通減囚等聽給限  
一百日戴罪追捕限滿不獲然後論決減  
等之罪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不分失囚反獄獄卒  
皆得免罪已無漏法之囚可免疎脫之罪  
矣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如失囚則通  
減囚罪五等反獄則通減囚罪七等限滿  
不獲方坐其已捕得及囚已死自首亦皆  
免罪其提牢官燃視諸事無缺者自不坐  
若於罪囚不會躬親逐一點視以致失囚  
者與獄官同罪失囚兼反獄者言以上皆  
自無心之失言之若有心故縱者不給捕  
限各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各字指獄卒  
司獄官典提牢官而言罪坐所由故縱之  
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二十



人不知者應仍坐不覺本罪雖不給捕限  
即擬與囚同罪然未斷決之間能自捕得  
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盡者故  
縱之人各減囚罪一等雖囚罪至死亦止  
減一等以其先實故縱後雖得獲僅可寬  
其與囚同罪之一等耳此爲故縱而不受  
財者言之若因受財而故縱者各計入已  
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於故縱以枉  
法科之輕則仍從故縱至死者依名例不  
減坐絞○若賊人謀爲劫囚自外入獄自  
必聚集同黨執持兵仗其勢兇橫卒然舉  
發官役力不能敵則非疎防之過也故免  
罪○若在獄罪囚承差押解尅審於中途  
不覺失囚者亦加上獄卒之罪科之減囚  
罪二等故縱受財並與獄卒同科按徒流  
人逃條內已有押解人不覺失囚之罪一  
名杖六十每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此則  
比故囚罪二等不言罪止則囚罪有至死

者減罪有坐滿徒者矣其事則同其罪有異蓋前之徒流遷徙充軍人楚已決斷者共獄已成其事已結但押發配所耳此押解罪囚中間或未經斷決或尚候追贓或停囚待對或案候歸結且死罪重囚俱在內實與起發已斷決之徒流遷徙充軍者不同也

### 條例

一凡押解人犯中途脫逃者短解及護送管兵俱照長解治罪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親身不行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

此條專言凡人若係親屬及奴婢雇工人  
則有勿論及減三等減一等之法當照名  
例親屬相為容隱條不用此律以非親屬  
之註景明凡未在禁日罪人已在禁日囚  
此通例也本律云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  
喚故通篇皆稱罪人不及罪囚然如脫監  
越獄押解中盜在逃之囚有人知情藏匿  
指引資給展轉相送又如官司訪知逃囚  
所在將往追捕有人知而漏泄致得逃避  
俱可引用此律而本律則皆言不到官者  
也  
此條律意頗嚴比故縱禁囚之同罪者止

守以致罪人逃脫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將兵

丁照律治罪再加枷號一箇月

一枷號人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律擬斷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 他 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 將犯罪之人

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 所 道路資給 所

衣糧送令隱匿 他 者各減罪人 所 罪一等 各

指藏匿指引資給 ○ 如犯數罪藏匿人止

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親屬糾合外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止問不應

輕一等以其爲罪人之黨故于數公法法也然曰減罪自指引口資給曰展轉相送曰漏泄守極易誣指之事必須確有憑証者乃坐有同犯者俱分首從家人共犯獨坐家長

如有受財蔽罪等項亦止坐此律蓋止減一等法已不難而凡人與應捕王守人不問也若計贓以枉法論罪重于減一等者則從枉法至死減一等非係故縱不得用名例全科法也

本律以知情藏匿爲自謂先知其犯罪之情也通篇皆重在此故兩節皆以知字說起若展轉相送之人初不知人有罪容許之後方知是罪人不致捕告因而隱藏引送他所則疏先知情者有間矣若親屬犯罪糾合凡人通同藏匿自各依本律分別科斷若親屬與凡人同犯一罪而親屬一同藏匿自依藏匿之罪

其已逃他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轉送

者皆坐減罪人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

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

減罪人所罪一等亦不給未斷之間能自捕

得者免漏泄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

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

犯罪之人非親屬不得相爲容隱若凡人

知其犯罪已絕事發官司差人追喚之時

而私自藏匿在家或指引所往資給所需

送令隱避欺公黨惡故各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坐之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等項言至於展轉相送隱藏之人其間客有知情

此知情藏匿罪人與別條故縱者皆言罪人已死自首不言過赦原免以名例內知情故縱聽行竊盜引送等項皆在赦前赦原之數也然名例所言亦謂罪人所犯是十惡犯人等重情原在赦之條者故亦不得原免若罪人所犯應得原免而知情藏匿者有不免之理

罪人自首止得免其加送之罪而本罪不免可以照科同罪若罪人已死則罪尚未定非衆證明自確然無疑者當酌酌論之笈釋云赦前藏匿罪人不合赦後仍前竊匿依藏匿科之非也罪人犯在赦前則本犯之罪已免便見無罪之人豈得更科藏匿之罪若本犯罪不應赦則又無論赦前赦後矣

按名例犯罪共逃條云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應減本罪二等計引藏匿引送資給則是罪人已死藏匿等項應減二

不知情者知情皆坐謂與初先引送之人皆坐減一等之罪不知勿論也○漏泄之情雖輕於藏匿指引資給然致罪人得以逃避則與藏匿指引資給者無異矣故亦減罪人所犯罪一等未經斷決之間能自捕獲則捕獲之功足贖漏泄之罪故得免坐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自首雖無捕獲之功已無脫罪之人故又各減一等通減罪人二等又藏匿等項能自捕獲者亦應免罪其他人捕得者不得與漏洩同減犯罪之人自首則免罪逃走則加等親屬則容隱者勿論凡人則藏匿者同罪律義精深參看白見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

於官

日為始

限一月

當

內捕獲

等此編惟行止減一等不言藏匿等項後  
此五異說見犯罪共逸條

該捕役汎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

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兩箇月捕

役汎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

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一箇月限內獲

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

告官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

強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強盜捕限捕役汎兵以一月二月三月為

限不獲分別笞之至限滿則捕官罰俸兩

月竊盜捕限亦同不獲者兵役減一等捕

官罰俸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以有

捕獲之功不復責備也。○若被盜事主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則日期既久盜必遠颺乃其自誤非緝捕之過也故不拘捕限其捕殺人賊之限與強盜同科

條例

一直隸各省審理人命及搶奪發掘墳墓事件定限六箇月盜案定限一年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箇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箇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

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奏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題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

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卽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箇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箇月完結不許



又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  
端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參交  
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下  
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  
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  
者一并交部從重議處督撫叅遲延時將何  
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爲始盜  
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箇月雜件限四箇

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叅接扣限期完結如仍  
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叅若該犯居土官所  
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庇不行鞏解  
經督撫核實題叅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  
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  
爲始限四箇月鞏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  
如果兇犯實係在逃俱限六箇月承緝限滿  
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一盜案如有隔省開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許申

詳督撫各部展限兩箇月其通省行查之事  
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  
名附叅照

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  
能完結者許承審有司據實詳報該管上司  
核實卽行報部准其展限四箇月倘承審官  
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爲咨  
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

道府州及咨部之督撫一并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拏之案  
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緊重犯卽  
於文內添註要犯勒限緝拏字樣限滿無獲  
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如限滿無  
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  
參察出一一并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  
贓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二縣承  
追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史不行開送察

出將該御史一并交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坊官將歷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三本一送刑部一送都察院一送該城御史查核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卽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移解其一應竊匪窩賭窩娼等類有竄入鄰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役徃拏一面關會協緝倘有疎縱牽制不行緝拏交部分別議處

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拏平民照誣良爲盜  
例治罪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值宿領  
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  
總尉副尉步軍校尉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  
一年緝拏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  
調若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汛兼轄  
三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

罰專汎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  
限一年緝拏全獲者開復緝拏一半者免其  
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  
轄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枷號四  
十日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拏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  
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  
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及隔省地方官徇庇  
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隔屬關提

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者捕役照該良爲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交部議處

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一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爲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夥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



官吏部分別議敘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至夥盜內有首出盜首卽行拏獲者全免其罪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卽行拏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拏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錯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前番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汛官卽帶兵追捕

地方官卽差役嚴拏一面申報上司並移會  
鄰近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弋獲查朋兇犯  
本名確係何處賊黨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  
如徇庇不發并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  
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拏以致逃匿  
者並交部議處若捕役摻捕案犯率累良民  
照誣指良民爲盜例從重治罪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  
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審出交部議處捕役

照誣良爲盜發邊遠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一 鄰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拏解逾限不  
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並無其人  
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指不發人者地方官  
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  
以枉法從重論藏匿要犯按律究擬本犯從  
重問斷

獄

魏分李惶囚法為斷獄律北齊合於  
捕律曰捕斷後周復曰斷獄自隋應相  
沿至今於為內條目事款多以唐律為  
準而增益之者也

有節言原問官之罪 次節言獄囚及司  
獄官典獄卒提牢官之罪 三節又言原  
問官之罪 末節統言各項受財之罪  
祖施於手惟死罪重囚用之輕罪及婦人  
不用婦人雖犯罪在獄當別嫌疑其餘  
便溺不可假手於人故不加桎鎖施於頸  
以鐵索鎖之於柱輕重罪囚皆用之  
首節脫去是問官所令故次節司獄等脫

大清律輯註卷二十八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一十八

秀水沈天易

武林洪弼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

獄囚應禁而不

收

徒犯以上婦人犯  
姦收禁官犯公私

罪軍民輕罪老

幼廢疾散禁

應鎖杻而不用鎖杻及

囚木

為 脫去者 各隨囚重

若囚該杖罪 官司笞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去者入加刑與囚三字

凡問官司獄官與獄卒各異生所由提字  
官雖坐知而不來受明則計入已之賊然  
禁與鎖相皆由問官所定司獄等不得主  
也故止有私與脫去鎖相之罪而三節在  
禁相鎖相者止言問官不及司獄等也  
不禁不鎖相者罪在竟擬誤禁誤鎖相者  
罪在殘虐而立法雖有分別俱止於杖六  
十以皆出於情誤非有心故犯猶夫出夫  
入之例耳

不禁不鎖相者不言因而在逃之罪按拾  
留囚徒律官吏不如法燒相珍囚中途解  
脫與押解八同罪然止言已斷決之徒流  
還徒充軍人犯耳若未斷決者不可驟論  
先云不如法亦與不禁不鎖相不同或云  
止照不覺夫囚科之誤考  
誤禁誤鎖相者不言因而致死之罪或謂  
照後虛罪四似太過下降有子連平人狀

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

若應相而鎖應鎖而相者各減不鎖一等○

若囚自脫去鎖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

去鎖相者罪亦如司獄官之罪提牢官知自

與脫情而不舉者與官典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物於囚之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相而鎖相

者倚法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受財而

為探縱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入

禁謂收禁在獄也男子犯徒罪以上婦人  
犯姦及死罪皆應收禁軍民杖以下婦人

禁致死之法可以此照科斷不應禁而誤  
禁與不應鎖相而誤加之其情同也侯考

流以下及老幼廢疾皆散收押禁官犯私  
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數禁公罪  
自流以下皆散收鎖收杖俱拘禁獄囚之具  
也若原問官將應合收禁之囚而不禁應  
合鎖收之囚而不鎖收及已鎖收而為之  
脫去者各隨囚罪之輕重論以笞杖罪名  
所以懲寬縱也鎖收雖不廢法然非  
法之平所謂不如法也名減全不鎖收之  
罪一等各字指杖徒流死罪四項而言○  
若已如法鎖收而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  
獄卒私與脫去亦如原問官脫去之罪提  
牢官知而不察者亦與同罪不知不生○  
不應禁而禁者誤禁也若故禁者自有本  
律前不禁不鎖收者雖失之縱猶可補廢  
改正此不應禁而誤禁不應鎖收而誤鎖  
收則枉矣故不分輕重各杖六十所以懲  
殘虐也各字指禁與鎖收兩項言○受財  
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並計入已之賊以  
新賦 四憲宗而不禁 二

枉法從重論賊重從枉法輕則從本律也  
受財之事不同有受囚之財而不禁不懲  
租者有受怨家之財而枉禁枉領租者與  
枷號人犯當該官司吏卒有犯應枷不枷  
等罪俱與此律同科下條與囚金刃解脫  
及獄囚衣糧律亦准此

###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  
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  
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  
處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枷犯滿日責放不  
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卽行保釋醫治痊日補

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卽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察叅或經科道糾叅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不及一千兩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



謂下獄者拘繫別處者不得謂之禁囚  
而致死必在獄中者方是勸謂拷訊若非  
用官刑者不得謂之勸因而致死必由拷  
訊者方是

此條故禁與上條不應禁不同上是誤禁  
輕罪之人此則故禁無罪之人也

前節言故禁平人而又有誤禁與風禁  
者後節言故勸平人而又有共助與

應勸者

故禁致死謂平人無故被禁或畏懼或忿  
恨因而病在及自盡者皆是不言獄卒陰  
處若此條重在禁禁故禁也如獄卒受官  
吏意指而致之死則是謀殺矣應石達靈  
加功之別不在此限

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

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 故禁故勸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

平人係平空無

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

首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因而致

死者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

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若因該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本無招罪而不

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有文案應禁

事方訊鞠

凡故禁誤禁應禁致死由於獄卒陵虐者  
又當參論陵虐本律

官與吏一體故禁故勘彼此本有不知情  
者故不分言然按律者一人也官扶警吏  
必承順吏扶警不能得之於官若官順從  
行之非為陵殺即有別情又當分別另論  
矣

禁與勘皆公法也官吏執法之人也以明  
罰勸法之典為報復私讐之事視齊民所  
犯尤有其焉故特嚴之若非扶警因受賂  
受賄而故禁故勘又當參用本律以故入  
人罪及枉法賍從重論

懷挾私讐四字通貫下節而言禁與勘重  
在故上而懷挾私讐屬於禁故勘之本意  
也平人但言無罪之人而此故禁則非無  
公事相干名字在官者也故註曰係平空  
無事云云若郎有公事干連名字在官而  
實係平人並無緊關二故官吏扶警而禁

者致勿論○若官史懷故勘平人者非無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若

斬監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共勘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其及雖共勘依

法拷訊者雖致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

官事須鞫問及正罪人贓仗證佐明白而干

人獨為之相助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

遁致死者勿論

故謂有意故行平人謂無罪之人凡官史  
懷挾私讐將無罪平人故禁于獄者杖八

之亦應坐故禁之罪蓋下文子連之平人  
明言誤禁也誤字與故封言故是有意誤  
出無心故輕重大相懸絕

誤禁卽上條不應禁而禁也但言致死者  
杖八十不言不致死者之罪箋釋謂弗論  
非也上不應禁而禁亦是誤禁本律杖六  
十豈誤禁輕罪者有非誤禁平人反無罪  
乎亦應照上擬杖六十律不言者謂該於  
上條也

獄卒條聽本官指使之徒與同僚不同卽  
却故勸之情亦不能止又不得照上改禁  
者言其擗首而亦與同罪者蓋故勸中必  
有非法拷訊之事觀下文不知情共毆者  
依法拷訊者不坐其義可推獄卒知情心  
承官吏之慮則非法用刑乃同罪同僚則  
但知情共助卽同罪俟考

同僚官義得相糾卽不知有挾仇之情豈  
不知是平人何以無端故勸但云依法

十因故禁而致死於獄中者絞惡其倚法  
爲好也發禁之時提牢官及司獄縱卒皆  
有典獄之責若知其挾警故禁之情而不  
舉首於上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公也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終  
身故禁者有間也其據原問衙門發下不  
知實係平人而收禁者不坐若官失本無  
懷挾私警但因公事未結于連平人在官  
其有罪者必有招既無招則無罪無罪則  
不應禁而一時不察誤禁監禁致死若杖  
八十原其禁之誤而重其人之死也若雖  
無罪之人既有交寢關涉如繫要下証之  
類難以保候而應禁者卽避延致死亦弗  
論旣曰應禁則非故非誤也○官吏懷挾  
私警將無罪平人攸行拷訊者杖八十無  
傷亦坐有傷亦同至折傷以上者依凡人  
鬪傷論罪因故勸而致死於拷傷者斬故  
勸別又甚於故禁也同僚官及用刑之獄

訊傷與死者不坐于似不知情及依法拷  
訊者不坐止承獄卒而言也若同僚必不  
知情不共顯乃得不坐既已共勸難言不  
知卽知情而不共勸亦不能無罪觀名例  
同僚犯公罪僚內者同僚官一人有私自  
依改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  
由入論可以類推矣俟考  
若官吏懷挾私仇將有罪犯人憎滿拷死  
有罪雖不同于平人而挾仇刑非出于無  
故似應照改殺論罪俟考

### 條例

卒若知其有挾讐情由而猶與之共勸者  
與官吏同罪以其助惡濟虐也至死者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終身故勸者有聞  
也其不知情而共勸及雖共勸而依法拷  
訊並無非法拷打之事卽有死傷亦不坐  
罪若因見問公事于連平人在官其事應  
須推鞠勘問及正犯罪人賊仗証佐皆已  
明白而干連之人反爲遮飾不服招承官  
吏明立文奏依法拷訊邂逅致  
死者勿論此應勸而非故勸也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  
有罪人犯或証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  
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

別項小事疑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  
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  
致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參治  
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  
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槩不許擅用若堂官  
發司上司官批發佐雜審理事件呈請批准  
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  
等刑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

刑具者督撫題奏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  
察例處分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  
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卽令地保  
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  
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卽行  
指參照律擬斷

一凡用刑衙門凡一切刑具不照題定式樣造  
用致有一二三號不等者用刑官照酷刑例

治罪上司各官不卽題參照例治罪

一直隸各省督撫設立用刑印簿分發用刑衙門將某案某人因何事用刑訊及用刑次數逐細填註簿內於年終申繳督撫查閱如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情弊卽將用刑各官指參議處并設立循環簿將每日出入監犯名姓填註簿內按月申送該府查對如有濫行監禁及懷挾私讐故禁平人照律擬罪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辜

此罪字下似有落字

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讐故行勘訊致  
死外倘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勒詐  
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攀刑訊致死者並照  
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如有  
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  
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  
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照  
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  
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人犯致斃二  
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  
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而死者均  
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有奸徒挾讐誣告平  
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  
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爲從律滿流如有

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  
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若被誣之人  
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致死  
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讐字樣  
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題  
在內含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  
罪

### 淹禁

稽留囚徒係專指徒流遇徒人所重在稽  
留而逃此係兼五刑通言之所重在淹禁  
而死  
斷夾不獨答林也徒流之罪亦有杖該斷

凡獄囚情犯已完

在內

法司

在外

督撫審錄無

決故曰決遺死罪正法亦曰處決疏義謂  
斷決指笞杖起發指徒流非也

杖以下皆不應禁者不應禁而禁本律杖  
六十正與此同

後死罪遺發待報條死罪囚已覆奏回報  
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未滿限而行刑  
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則斷決死囚  
又不得在三日之內矣

寬別無追勘

未

事理

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

應斷決者

限三日內斷決

係徒流

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

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

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

過限不斷  
決不起發

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

惟重囚罪例監候

凡在獄之囚所犯情罪既已招擬完備內  
經法司外經督撫審錄情真罪當無有寬  
枉別無應追應勘之事理所犯笞杖徒流  
死罪奉文應斷決者限二日內即行斷決

其徒流遷徙應發遣者限十日內即行發遣若過此限外而不斷決不起發卽是淹繫矣至三日則當多官吏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十因不斲決起發淹留囚禁以致死者則以囚罪之輕重爲淹繫罪之差等因該死罪則杖六十流罪則杖八十徒罪則杖一百杖罪以下則杖六十徒一年皆罪坐當該官吏按淹繫致死應決死罪之囚亦得杖六十罪者囚雖合死亦當依限處決使其明正典刑不當淹繫而死也

條例

一凡

恩詔頒到

刑注新錄 淹繫

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  
一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  
疑者限

赦到一月內卽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  
者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卽時釋放毋得延  
延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  
仍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徙入官人口

家產俱立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  
仍定行程限期遲者題參

一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應寬釋外  
如人命等案有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  
待質已過三年者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  
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釋放後私自逃匿  
保人重懲本犯獲日從重治罪

### 陵虐罪囚

凡獄卒縱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

禁傷致死必曰于本傷尅減致死必曰于  
乘彼方且縱推若傷極未嘗致命須臾不  
致殞命則向他故致死者則止科凡關監  
帝之罪

毆傷即毆虛中亦為傷胡是兩項者非也  
復毆虛之事多端而律止言毆傷之罪者  
謂無傷則無傷也然實有毆虛而無傷者  
豈可不論當酌擬之

起獄不同在坐監守者衣棍乃官給  
之物非罪囚之物也凡囚無家屬供送必  
請官給衣褲官之所給皆由獄卒收掌有  
所起獄非監守日盜而何然心出自官者

方是若出於罪囚之身則與監守不同應  
問用強求索加刑而致死則亦坐彼起獄  
之衣棍不同而致死也

罪囚雖係應死之犯獄卒自犯致死之罪  
與擅殺應死罪人不同故註云不論應死  
也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有毆傷起獄致死  
者亦致非坐所由

若受人為託得人財賄因而毆虛者各照  
漢託枉法等律從重論致死則依謀殺論

傷論毆傷極起獄官給罪衣棍計後起之

賊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

不應絞監侯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有不知坐

獄卒是專管罪囚之人禁禁深嚴惟獄卒  
得在其內非特拘押之竟繫在其掌握即  
飲食起居皆悉其意向故最易縱肆比以  
非理之事加于罪囚皆謂毆虛有所侵犯  
曰毆有所殘害曰虐毆虛所指者廣而毆  
傷則毆虛之甚者也凡有毆傷俱照圖傷  
論罪起獄官給衣棍者計所減之數為賊  
以監守自盜分別首從論罪因而致死者  
不論囚罪輕重應死不應死並絞系毆傷  
起獄兩項而言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有

毆傷杜蒞之情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至死者蒞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不知情者既以典獄爲職責有專司分應稽察不容獄卒有弊而以不知卸罪也然實有疎忽不知者亦難擬擬同罪似應坐以不應氏考

### 條例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扭錄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枷鎖非法亂打撥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有除實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枷鐐各三道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枷鐐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題參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枷而鎖枷

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部議處

一 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  
罪發回安插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  
役解送如解役在途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  
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  
卽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卽者  
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  
留候病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  
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

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後犯人身死者  
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差官  
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  
徒一年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  
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  
者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  
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樞牀違者官重

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污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寧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

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卽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

意謂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併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題叅議處若有受

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  
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  
陵虐會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  
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 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  
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指捏誑情弊照誣告  
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解脫之具卽上金刃他物及字樣可以字

按不覺失囚者獄卒減囚罪二等若夫死罪囚應杖一百徒三年夫流罪囚應杖九十徒二年今今與囚解脫之具而致在逃本律止杖六十徒一年則反釋於不覺夫囚者矣故凡囚罪輕者應依本律杖六十徒一年囚罪重者應仍照不覺失囚律減二等科之官典又減三等科之印名例所謂以重論也至於未斷之謂捕得已死自首不覺失囚者免罪此則止減本罪一等惡其與之具也

次節止言以可解脫之物不及金刃亦無自救字蓋獄卒與囚非相捕切之人隨囚所縱而卽與之若子孫於父祖奴僮於家長恩養至意卽在常人亦必有開切之情但欲其解脫而逃無欲其自殺之理也然可解脫之物卽可殺傷則自傷自殺傷人

###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

如毒藥之類凡

可以使人自殺及

解脫鎖杻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

在逃及

於獄中

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

年若

致獄中

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

獄而及

在獄中

殺人者絞

其囚

脫越

在逃

於獄中

未斷罪

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

非獄卒

以可

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

在獄中

祖父母父



殺人容亦有之矣故但日各減一等不復分別也

常人情至疎子孫奴雇恩義至重自常人以至於子孫奴雇其罪相同則其餘親屬自不必言即子孫奴雇在獄而祖父家長與之者其罪亦同蓋監獄禁地此係止論以票物入獄與囚之罪而其尊卑各分回所不計也

獄卒專管獄囚若常人等將解脫之物入獄與囚獄卒雖言不知而律不言其罪應同司獄官典科之

若獄卒與常人等買毒藥與囚自殺又應舉擬下死回令人自殺錄此條皆言獄卒等之罪而獄囚在逃殺傷及獄各有本律

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家長者各減獄一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輕論本罪○若獄

囚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

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可以解脫鎖杻之具與所禁之囚其囚雖未自殺未解脫而獄卒則何為與此可殺可脫之具乎律重誅意其漸宜防故杖一百其囚因得金刃他物以致解脫鎖杻脫監越獄而逃走在外及在獄中自傷其身或傷

及他人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年並字指  
在逃自傷傷人三項言若囚自殺死者獄  
卒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出及在獄  
殺死他人者獄卒處絞雖皆囚之所爲而  
原其所以得爲之故實由獄卒與之具也  
若其囚在逃獄卒已經問擬尚未斷決之  
間獄卒能捕得在逃之囚及他人捕得若  
逃囚已死及投回自首者獄卒各減本罪  
一等囚逃者杖一百反獄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曰常人曰子孫曰奴婢雇工皆係  
事外之人也曰人曰祖父父母曰家長  
皆指在禁之囚也言常人則非親屬而與  
子孫奴雇同論則親屬亦包其內舉疎遠  
之常人與恩親之至名分之重者以例其  
餘也獄卒之外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  
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  
家長各減獄卒之罪一等與而未斥杖九  
十在逃自傷傷人杖一百自殺杖七十徒

年半反獄殺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有將金刃他物與囚徇縱不行舉問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承上兩節獄卒與常人子孫奴僮而言也不言不知情者說見上陵虐獄囚條。若獄卒常人因受囚之財而與以金刃他物及提牢司獄官典囚受囚與獄卒及常人等之財而不行舉問者各計人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從贓論贓罪輕從本律論。若原未與獄囚金刃他物但失於檢點致被獄囚自盡者不過疎忽之咎耳。獄卒爲重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防守之責雖專在獄卒而提牢司獄均有稽察之任也。故論罪有差。

主守教囚反異

友訓  
翻

翻改已成之案謂之反在官司伸冤理枉爲之翻案者爲平反罪因變亂情事布圖

翻案者為及異變亂事情即反異之法脚也

但言增減不言全出入有犯者亦照按出入全坐

外人者獄外之人也但言人則認屬在內

許傳外人犯教令通傳致有增減罪者比官典獄卒減一等而次節經容走涉離無

增減官典獄卒亦首五十而不言外人或網鹿勿論非也觀下二條獄囚患病有應

聽察人入視者則不患病皆不許入視天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併令親人入視

則五品以下及平人皆不許入視矣外人無飲入獄雖無教令等情亦屬不應常照

上節義比官典獄卒減一等正合不應管四十之律蓋在正守為失職在外人則係

常情也莫釋胡應照不應從重則反重於主守矣亦引

大清律例主卷二十八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變亂已經勘定

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罪人扶同有所增

人他去自減已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教令通傳者減主一等○若獄官容縱外人

入獄及與口傳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

笞五十○若獄官典受財者並計人贓以枉

法從重論

反字音義如漢書平反之反反異謂已招承服罪而又反其原招成案以致有異也

通傳言語者或通傳因言於外或通傳外言與囚也凡司獄官典獄卒皆有典守罪

刑律 新決 主守致囚反異 十七

囚之責獄中奸弊皆當稽察乃反敘令罪  
囚反異已成之案變亂所犯真寔事情及  
與通傳言語內外扶同以致他人之罪有  
所增自己之罪有所減者並以故出入人  
罪論增輕作重坐以所增減重作輕坐以  
所減也若外人犯有數令反異及通傳言  
語致有增減者減官典獄卒罪一等○若  
官典獄卒縱容外人入獄及與傳言而走  
津事情雖囚之罪無增減亦皆五十此言  
走津事情上節言通傳言語兩句互文見  
義皆指官典獄卒非謂外人人獄者也○  
若官典獄卒接受獄囚及外人之財或外  
人接受獄囚之財因為教令反異通傳走  
津縱容入獄等情者並計入己之贓以枉  
法從重論贓罪重從贓論教  
令等項罪重以本律論也

### 條例

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閒雜人等擅自  
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衙門窺探者本  
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柳  
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  
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拏回堂將書  
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柳號一箇  
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  
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  
近密行訪拏若有探聽之徒照私入刑部衙  
門例枷號一箇月責三十板係官交部議處  
如有受賄通信教供情弊察實將書役並行  
賄之人均計贓從重治罪

獄囚衣糧

凡獄囚

無家屬者

應請給衣糧

有疾病者

醫藥而不

請給患病

重者除死罪不

應脫去鎖紐而不

請脫去

犯答

應保管出外而不

請保管

及疾

本律應請各項進夫分出何等罪囚故註  
補之更煩詳看後例

按律死罪用杻此云應脫去鎖紐是死罪  
應病亦去杻矣而註云重者除死罪不開  
鎖紐夫死罪之用杻恐其脫逃非以此  
苦之也今既患重病必無脫逃之虞豈忍  
聽其槓杻而死當酌行  
因而致死之罪與淹禁律相同所以重人

命也

此條專論主守及上司之事而愈重貧囚  
身禁困圍或無衣糧或患疾病故易致死  
故定爲應請各項之法雖致死死罪之囚  
亦不得免俾主守上司皆不敢忽視仁之  
至也

提舉官不言不知者說見陵虐罪囚條  
卽是應死之囚亦當明正典刑若淹抑而  
死卽不足惜亦非法矣况非應死者乎

篤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

以上雖非司獄官典獄卒所主

見不申請上司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

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

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舉官知而不

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若司獄官已申稟上司而

司官不卽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

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

六十徒一年



首節應請請字其下數項言謂應請給衣糧醫藥應請脫去鎖杻應請保管出外應請家人入視凡應請而不請者罪在司獄之官典獄卒止笞五十者不過玩忽之咎耳因無衣糧醫藥及未經脫械保放家人入視之故以致瘦死獄中人命爲重則視囚罪之輕重以爲官典獄卒罪之差等分別科之提牢官亦有典守之責明知官典獄卒應請不請之情而不舉問是亦溺職矣故亦同罪○上節主守之人不行申稟則上司不知故專坐主守此言主守已將應給衣糧等項申稟上司而不卽施行則罪在上司按日科罪至笞四十而止者不過遲緩之咎耳因不卽施行而致死者亦照囚罪輕重分科其罪與主守相等一則應請不請一則應行不行致死之因無異也

條例

一 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有司官照支給囚糧之例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倘有官侵吏蝕照冒銷錢糧律治罪

一 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卽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

一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

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席薦  
常須鋪置冬設煖牀夏備涼漿凡在禁囚犯  
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  
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  
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  
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  
流以下皆散收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  
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

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卽責革更換

一在監入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子轉送其盜犯妻子家口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口加號兩箇月責四十板不准收贖提牢司獄官吏叅處

一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脚價銀五分倘

獄卒人等私行扣勉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違  
同作弊一體治罪其失察之提牢官交部議  
處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人等私相租  
賃如有受賄頂租等弊將獄卒人等從重治  
罪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

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

屬

親人入視

犯徒流

應發者並聽親人隨行若

此條在功位而三品以上者在入議之  
列四品亦非職之尊者改運及之  
上條察囚患病者始聽親人入視此條則  
恩賞之典也

在禁及

徒流已

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

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

在禁在配在途

致死緣由

差人引領

其入視隨行之

親人詣闕奏請發放違者

杖六十

功臣有勳勞於國家五品以上文武官品級已崇犯罪因法不容貸而應禁者許親人入視徒流者聽親人隨行雖有罪而猶體恤之如此若在禁及配所或中途病死則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引親人奏請發放恐有別故而死非其所也雖已死而猶矜憫之如此體下之仁至矣違者杖六十通上文而言謂在禁不令親人入視徒流不聽親人隨行病死不引親人奏請也

此係當與現囚金刃解脫之條

使令親故自殺及令在他人殺雖皆出於

死囚之意而自殺與在他人殺各依本殺

之各于謂自殺與在他人殺則應令在他人

之親故不得與下手之人同論亦謂于

於期親尊長似雖止科不應候考

首節前之在他人殺是死囚所令而謀故

雖從後之在他人殺有兩意因不令自殺

則雇倩出於親故因自令自殺則在他人

於非凶雖有兩意其罪則一也

按子孫殺祖父皆交還奴雇於家長異同

而此止皆斬者以祖父家長已犯死罪自

畏刑殺而使之則與惡逆有間故雖坐

皆斬猶得監候

前條子孫奴雇以可將脫之物與祖父家

長疎有自殺與常人同止比獄卒減一等

此聽令而殺則加於常人而首斬盜與解

死囚令人自殺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使令親戚故舊

自殺或令親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下

手之人各依親屬人開段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

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會令親自

殺而未招服罪其親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

之者不令自殺已有伴生之心親故及下手

之人各以親屬鬪殺傷論不減○若死雖已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父母父母及奴婢

脫之物有望其生之心是可原也。雖令而殺有違其死之意不可造也。

僱工人爲家長

僱令自下千或令僱他人殺之

者皆斬

候

僱請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凡犯死罪之囚已招服罪之後在囚雖畏刑戮而有求死之心他人當聽典刑而無擅殺之理若親戚故舊聽囚使令而自殺之或僱他人殺之親故及僱請下手之人各依本殺之罪減二等。親屬依親屬律減科。凡人依凡人律減科。在錢入官此爲已招服又令自殺者言也。若雖招罪不令自殺罪雖應死回尙望生則情不忍殺也。及雖令自殺未招服罪因雖欲死罪猶未定則法不可殺也。親故輒自殺之或僱他人殺之者各以鬪殺論。親屬以親屬律全科。凡人以凡人律全科。前節概言親故此節又提出子孫爲祖父母父母母奴婢僱工爲家長以其恩義至重又當別論也。然

川世斷獄

死囚令人自殺

二十三

七書律身主卷二十八



必已經招服又令子孫奴僮自殺或令僮  
僮他人殺之者方坐皆斬此皆字止指子  
孫奴僮言非概指受僮僮之他人也故註  
云僮僮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所謂首  
從本法各別者自依本律也若雖招罪不  
令自殺雖令自殺未招服罪而子孫奴僮  
輒自殺之或在僮殺之則應照本律皆凌  
遲處死而律不言者以前節各以鬪毆殺  
傷論推之不待再言也或謂律無使令自  
殺之文不論有無使令子孫奴僮罪止坐  
皆斬非也本文曰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奴  
僮工爲家長爲字中該括聽受使令之意  
在內其義甚明且計有聽令字若不令殺  
而殺之凡人且坐絞而子孫奴僮豈得止  
坐皆斬哉

老幼不拷訊

八議者親故功賢能勳貴賈也

不拷訊止言廢疾不及篤疾者舉輕以就重也

以故失人人罪論皆以虛招者言之若雖

違律拷訊而罪皆真實則無罪可科律雖

不言難以勿論應照違制論罪蓋違律即

違制也錢穆謂照不應

按同若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

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妻奴

婢僮工為家長此皆律合容隱之人

凡應八議之人

禮所當優

及年七十以上

老所當恤

十五

以下

勿所當慈

若廢疾

疾所當矜

者

如有犯罪官司

並不合

刑用

刑

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人人罪論

故入抵全罪

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

以其情親有所

失入減三等 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

以其免罪有所

持 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五十

皆以吏為首遮減科

罪

按名例八議之人犯罪必須奏請老幼廢疾流罪以下皆得收贖而復者此條者彼自斷決已定之罪名言之此自拷訊以取供招者言之也拷訊是審時之事不在五

刑之內罪犯已真而狡賴不承乃加拷訊若應入議之人及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之老者十五以下之幼者若有廢疾之不成人者犯罪並不合拷訊但據衆證定罪衆証明白卽同獄成本犯雖不招承亦可定案不必用刑取供所以優禮入議惟老慈幼矜不成人也當該官吏違此律者以故失入人罪論謂明知是應議老幼廢疾之人而故意拷訊致其不任痛苦而虛捏則以故入律全科之如不稽察是否應議老幼廢疾之人而一時失錯誤加拷訊以成虛招之罪則以失入律減三等科之其於名例親屬相爲容隱律中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者皆不得令其爲証以斷人之罪當該官吏違此律者皆五十蓋既得容隱必爲隱諱豈可使其証罪而老幼篤疾之人法應免罪恐特此以人故禁之也註曰皆以吏爲

首節一事人在兩處而事發於一處次節亦是一事人在兩處而先後同發也本條之意總要罪須連結不許遙延拖累觀首節內曰直行勾取日限三日內發遣次節內曰三百里外各處歸結日當處官司隨即收問曰囚到不受其意可見

彼此不相統攝其違限違法之罪孰為問之故必行移申達其所管上司也

### 鞠獄停囚待對

首遞減科罪  
通承以上言

凡鞠獄官推問

當處

罪囚有

同

起內

犯

人伴見在

他處官司

當處

停囚專待

其人對

者

難彼

職分

不相統攝

皆聽

直行

文書

勾取

他處官

文書到

後限三日內

即將所勾

發遣

違限

不發者

一

日管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當處鞠獄

者無以其不

仍行移

他處

本管

上司問

違限

罪

發而中止

犯人解

發

若起

內應

合對

問同伴罪

賂遠各縣者謂可以文移相照而歸結之事也若必須人犯對簿者自不必拘此

止官直稟就輕多移就少不言先發後發遠處不各斷而送者雖輕重多少以例之也

囚到不受是統承上言謂前之輕就重少就多後發送先發及後之違法重移輕多移少者也請解止承違法移就言則前之就送併審有推托不受者豈勿論耶

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是彼此俱屬應鞠聽

輕囚後就重囚若囚罪相等者聽少囚從多囚若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恐致疎虞各從事

發處歸斷移文知會如違輕不就重少不從多者後不送先遠不各斷

笞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

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互相推避仍申

達彼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笞五之

罪若當處官司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

#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鞫獄官推問在案罪囚起內有同犯干証  
等人伴見在他處而此處應將罪囚停止  
推問以待其人質對者此處鞫獄官雖與  
他處官司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取  
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將勾取人犯發遣違  
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加等至五日以上  
罪止杖六十仍行移其本管上司究問違  
限之罪督發待對之人○若本案起內應  
合對問同伴之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  
現被鞫問事同一案人在兩處發覺彼此  
待對者聽將囚之輕者就重少者就多囚  
數相等則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  
此以路近者言之也若兩縣相去三百里  
之外者不必就送併問各從事發處自行  
歸斷違此就送各斷之法者笞五十其違  
法而將囚之重者移就輕多者移就少而

輕囚少囚處當該官司不得以其違法推托隨即收問仍將移囚就問緣由申達其所管上司究問共罪若囚到不受者亦計日論罪與遠限不發之罪同被不發此不受均屬違慢其事等也

條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鑾儀衛提拏不得差拘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箇月審結被證在外者以到齊日爲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文到爲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叅

一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箇月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箇月具題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兩廣督撫所屬州亦照隔省例限六箇月福建臺灣府限十箇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州縣及乾州平溪等衛距省寫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箇月

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

四箇月展兩月原限六箇月展三月過公事

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  
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一刑部行文入旂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  
文到三日內卽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  
不到卽將情由報明如違將該管官叅處倘  
人犯已至而胥役勒索不行放入經司務廳  
查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

首告將該司務一併叅處

一刑部現審事件應會三法司者仍照定例限一箇月完結杖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流等罪限二十日完結案內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爲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卽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嚴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

日別未日撫拾是文致羅織有意而為之也故以故入人罪論  
別罪事合推理者如被告燕匿罪人而掩捕時又得竊隱強盜又如被告知情買盜贓而搜檢時又得偽造印信之類皆合推理者也

官并交部分別議處

一鄰境開提人犯照各省開查口供之例展限

兩箇月倘逾限不發照例叅處

依告狀鞠獄

凡鞠獄須依

原告人

所告本狀推問若於

本狀外

別求他事撫拾

被告

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或以

全罪科或以

增輕作重科

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口若因

其所

本告

狀事

或法

應掩捕摻檢因

掩而檢

得

被告別

罪事合推理者

非狀外掩

不在此

故入

同論  
之限

官司訊鞫獄訟須依原告人所告本狀內  
事情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入案  
以坐被告入罪者以致入人罪論同僚不  
看文案是不與同鞫者矣故不坐。若因  
其所告狀內有應合掩捕搜檢因而檢得  
狀外別項犯罪之事共事應合推理者不  
在狀外別  
求之限

條例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  
件夥黨人多仍行嚴鞫究審無干牽連者卽  
行釋放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

鞠獄官  
司當

隨卽放回若無

待對  
事故

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

此條稽留之罪在於無故日對問得實日  
已招服罪日別無待對事理皆無故之罪  
案也無故稽留誤其事業故計日論罪然  
但稽留而已故罪止於笞而笞止四十

條例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

新訟律內既有誣告條又有見禁囚不得  
告舉他事條而後著此條者蓋誣告內並  
無犯罪之因誣指平人而不得告舉他事  
止禁其告舉而未著其罪也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

### 獄囚誣指平人

取的保候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被警投害  
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卽行釋  
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  
者不必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  
日卽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

加三

論其本

犯罪重

於加誣之罪

者從

原重者論

○若

本囚無誣指平

刑部斷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三十

官吏教令誣指不坐誣告加等而以故入人罪論者以其托於獄囚之口而非自誣之也

稽留被訊之人重干上條原告事畢不放回者既已被訊不當更累之也

証佐通事不實之罪証內甚明而止言由人全罪及增減人罪之例而不言入人全罪可以類推也

箋釋云設罪有出入自己決放者言之議准官司出入人罪之例也然本律曰減罪人罪二等曰同罪非曰以故出入人罪論也註曰增減其罪謂用其法以科之猶誣告反坐刑罪之義耳若拘出入人罪之法以為本律之例則未決放者聽減一等証佐所通事亦減一等耶已決放者至死反坐以死通事亦不得照名例同罪者至死減等即本律証佐概減二等通事同罪至死亦減一等其法原輕于故出

人之  
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司鞠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

人之  
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

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

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

物坐贓論○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

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司鞠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

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

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

罪者至死減等即本律証佐概減二等通事同罪至死亦減一等其法原輕于故出

入人罪故不論已未決放但因此成招已  
經定案者卽是總之尚未決放猶可改正  
請寬而不可謂律意如此也

斬獄

獄囚誣指平人

三十一

二等 証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類  
通事與同罪 謂化外人本有罪罪二等之類  
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空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卽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答五十卽坐通事答五十之類  
凡在某之囚惟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別事干連者聽首此外不得告舉他事若有誣指平人者隨所誣之罪以誣告律加等論此謂加誣之罪重本犯之罪輕也其本犯之罪重于加誣之罪則仍從本罪論○若官吏別有私意欲令獄囚誣指平人于鞫問時非法拷訊授之意指迫之以不得從因執其口詞以陷平人於罪



者以故入人罪論全科其罪獄因止坐本  
犯之罪蓋所誣由於官吏之非法拷訊故  
行教令非其本意也。若官司追征逋欠  
錢糧因欠戶不能完納逼令其誣指無干  
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之數坐贓論  
罪其枉徵之物照追給主誣指之人不坐  
以其由於逼令也。以上三項被誣之平  
人既已追問明白卽應省釋而無故稽留  
聽候至三日不放回者當該官吏笞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  
十。若有司推物罪囚之時詞內証在不  
言犯罪人之實情故行誣証通事傳譯不  
以化外人之番語據實以對以致斷罪有  
所出入者証佐人則減罪人罪二等通事  
則與同罪蓋証佐雖徇誣証猶有兩違  
質對之人故得減二等而化外人語言不  
通而通事傳譯猶代其供招也故直  
與同罪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



故增故減至死者坐以死罪與全出全入無異蓋死生之際律所最嚴如罪本應減而減為流雖止減一等而死者得生矣罪本應流而增為絞雖止增一等而生者致死矣增至死者應抵其命減至死者應抵此法故卽坐以死也或謂故入至死斬絞全抵而放出者收賄非也按名例放出入人罪謂之真犯常赦不原放出者豈得收贖耶

第二節本文原無折杖徒明文然不折則以增減論者法無可施矣故註特詳之此折算之法與詳告不同詳告之徒流皆折爲杖此則徒折爲杖流折爲徒也極告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皆杖收贖至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此則已決放全科剩罪未決放者止減一等無收贖法也下失出入以吏典爲首首領以上遞減而放出入不言者有意故犯必非無罪坐

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坐以所減三等五等

○若囚未決

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

故出入各聽減一

失出入

等

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殘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

於全出全入者矣

故者有意而故爲也故爲曲法以開脫人罪曰放出故爲曲法以枉坐人罪曰故入將有罪者不治以法而盡與開脫曰全出將無罪者不完實情而盡爲枉坐曰全入其故全出入人笞杖徒流死罪者卽以新出所入之全罪及坐原問官司下文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必將徒折杖將流折徒以扣算增減之罪此則反坐全抵無所用折故註曰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也官吏故出故入必非無因故註曰囚受人財及法

所由也其餘有知情不知情之分知情同坐不知情依失出入

故者有意而為欲出後入先有其意而後行之故直曰故出入失者無心之過或出或入一時錯誤而不自知也故曰失於入失於出其文義亦正不同

此以更典為首首領以上遞減一等者無心之錯即名例同儕犯公罪科法也于內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其餘不知者自依本律不著文案者不坐如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照見設員數遞減或有缺員仍依數遞減

決放謂斷決發放因未決放放而還獲則現在可以改斷若囚已死原可勿論而出入之罪止減一等者以失出入之罪已減三等五等首領以下遞減一等此又減一等則已概輕而故出入之情重故特嚴之也

外用刑也法外用刑即非法拷訊受財與法外用刑是兩項有分有合或止受財或止法外用刑或既受財而又法外用刑也然故出故人之因實不止此如懷挾私讐受人囑託曲徇情而畏懼勢要及怒犯人觸忤惡犯人強悍而故為出入者其情甚多而特註此二項以例之非謂必因此二項始為故也。若將人所犯輕罪故增為重所犯重罪故減為輕則扣除本犯應得之罪即以所增所減之罪坐之故增故減至死罪即坐以死如本犯流罪以下而故增至絞斬是法不應殺而殺之不得以非全入而寬之也如本犯絞斬而故減至流罪以下是法應殺而不殺不得以非全出而寬之也至於扣算增減之法各杖則照數扣抵如罪應笞一十而增作笞五十則除本犯之笞一十而坐以所增之笞四十如罪應杖一百而減作杖六十則除已問

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故全出入人死罪與改增減入罪至死者  
若未決放但減一等則應坐流然增減之  
罪自流以下皆以所增減論原與全出入  
入不同特因增減至死而坐以死謂有寬  
殺之命未正之法也今未決放仍可改斷  
故增減之官司減一等為流自照本法折  
為徒半年杖二百扣除本犯正罪而科其  
所增所減之剩罪如本犯是杖一百故增  
為斬則扣除杖一百坐以杖一百徒一年  
半如本犯是絞故減為杖六十徒一年則  
扣除杖徒之數坐以杖八十徒一年半後  
比例內該增有杖徒流至死者日未決及  
囚自死者並聽賊緣流三千里折杖二百  
徒一年半各隨其所應得之罪除之坐以  
剩罪又故減死罪從舊杖徒流者日若未  
放及放而還養者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  
一等依律折除則故增減至死聽減一等  
皆應如此折除科以剩罪不得照故全山

之杖六十而坐以所減之杖四十如增舊  
杖為徒減徒為管杖則將徒亦折為杖每  
徒一等折杖二十五徒原包杖一百則徒  
一年者應折杖一百二十徒半年者應折  
杖一百四十徒二年者應折杖一百六十  
徒二年半者應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者  
應折杖二百以此扣除而所增所減之杖  
數可得矣如增徒以下為流減流為徒以  
下則將流亦折為徒每流一等折徒半年  
三流原包五徒之杖二百則流二千里者  
應折徒半年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者應  
折徒一年杖二百流三千里者應折徒年  
半杖二百以此扣除而所增所減之徒限  
杖數可得矣詳見後比例○失者無心而  
失錯也本無曲法加罪之意而誤將無罪  
為有罪輕罪為重罪者日失於入本無曲  
法開釋之情而誤將有罪為無罪重罪為  
輕罪者日失於出若官司審斷罪名將首

人者止論減一等也

未決放者故出入止得減此一等失入則  
吏典通減四等再遞減至長官則七等矣  
失出吏典通減六等再遞減至長官則九  
等矣是以增減之罪多有減盡無科者可  
見故之重而失之輕也

爰釋云因自死者不死於所入所增之法  
則故失入增人之罪猶未成也故應減一  
等出減一邊說不得蓋出減而以死猶未  
正其官得之法官吏焉得減其故失出減  
之罪此說似是而實非本文自死者與未  
決放放而還養者並無分別按捕以各律  
因自死者皆有減等免罪之法豈可以此  
減出之因自死為未正法而刻論之乎

杖徒流死罪失於全入及增輕作重者各  
減失入全罪及所失增罪三等失於全出  
及減重作輕者各減失出全罪及所失減  
罪五等兩各字通指出入增減言而此失  
入失出之罪並以吏典為首吏諸刑名法  
官檢舉故以為首而首領佐貳長官挨次  
遞減科之凡全入全出者自照全罪減算  
如將杖八十罪失增為杖一百流三千里  
典吏減三等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  
六十除杖八十合坐增杖八十首領又減  
一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  
杖八十合坐增杖六十佐貳長官又遞減  
之又如將絞罪失減為杖一百典吏減五  
等應杖七十徒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杖  
一百合坐減杖四十首領又減一等應杖  
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杖一百合  
坐減杖二十佐貳長官則減盡無科矣餘  
做此類推詳見後比例並以吏典為首以

下止承失出入言。以上故出入失出入皆指已經決放者言之也。若故失出入之笞杖徒流死罪尚未決未放可以改正放而還獲可以貼斷若因自死法已無漏則故失出入增減等項各聽減一等。通承上三節言之。註曰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折算其剩罪以坐。云此註是減等折算之關鍵。蓋杖以下每十杖為一等。五等徒則每一等折杖二十。在徒為一等折杖即二等矣。三等流每等折杖十年。而減法則三流同為一減。減流為一等折徒即三等矣。若不先減而即折算則徒之五等折杖為十等流之一減折徒為三等。積而計之減等之利反有重於全罪者矣。况至死者又無折算之法乎。此條文義本無艱深難解處。惟扣抵增減之法未明折算者視為難耳。其大綱有三。一曰五徒原包杖一百。三流原包五徒之

杖二百也笞與杖皆以一十爲一等笞五等至五十後入杖笞小杖大一杖抵二笞是倍加也從笞入杖笞皆爲杖則杖五等亦原包笞五十在內特笞杖皆以數爲等不煩折算故不言耳杖五等至一百後依倍加法應加二十杖爲一等而人不能受杖至一百之外故改杖爲徒以徒五等代杖一百本以徒一等代杖二十而徒必兼杖故又減杖增徒將徒與杖對算同科如徒一等應杖六十又徒一年以代杖六十是原應杖一百二十者也自一等至五等做此增算徒之緣起由於杖一百而增之豈非五徒之中原皆包杖一百乎蓋杖增徒乃科五徒之法而折算徒罪則於包杖一百之外再加徒算一等徒原抵杖二十五等抵杖一百與包杖一百共二百矣從杖二百入流猶笞杖一百入徒三流但分遠近而笞杖一百折五徒之抵杖一百



已併入流之內矣豈非三流之中原皆包五徒之杖二百乎流罪徒而不送其法較重於徒是亦倍加於徒之義也一日折徒為杖折流為徒也增輕減重者以所增減論杖以下自可照數扣除若增流至徒流而徒不折杖流不折徒則不能利算剩罪徒起於杖百之後原以二十杖為一等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五徒皆包杖一百則徒一年應折杖一百二十至徒三年應折杖二百從笞杖入徒者以此扣算而增杖之剩罪可得矣流起於五徒之後因以徒等為率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三流皆包五徒之杖二百則流二千里者應折徒半年杖二百至流三千里應折徒年半杖二百從笞杖徒入流者以此扣算而增杖之剩罪可得矣昔從輕徒入重徒則止就五等扣除不及包杖一百算以徒一年至二年同是杖一百也從近流入遠流亦

止就三等扣除不必包五徒算以流二千  
里至三千里同是包五徒之杖二百也一  
日先減而後折也其失入減三等失出減  
五等首領以下遞減一等及未決放各聽  
減一等必先照數減去而後折算刑罪蓋  
三流同爲一減折而後減則餘二等此易  
見者若徒則與杖同加減者也杖以十杖  
爲一等徒以二十杖爲一等折定之後以  
杖等爲減則失於重以徒等爲減則失於  
輕也折算增減之法盡於此矣

按誣告律內誣輕爲重者徒流皆折爲杖  
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至  
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此則徒折爲杖  
流折爲徒已決放者全科增減之罪與誣  
重相同未決放者僅減一等概不收贖則  
嚴於誣告者矣蓋官吏乃執法之人倘法  
爲奸故由人人罪其情甚於誣告故名詞  
故出入人罪在常赦不原之列若失出入

則有減等之法原輕於誣告是以皆不用  
贖法也然誣告內全抵剽罪至杖一百以  
外者仍用減杖增徒法而此律則但云以  
所增減論後比例內又云其剽罪全抵不  
在收贖之限於是將所增減之罪不論輕  
重一概照剽杖剽徒之數而全科之蓋謂  
流犯折徒不復罰杖增徒法也不知增  
減之罪若輕重懸殊所剽之徒止年半所  
科之杖則有甚多者矣仗後比例各條內  
有稱今坐杖一百三十者一百五十者一  
百六十者是皆應照數論矣者也但原設  
刑之意杖一百之後不再加杖而改爲徒  
者本謂人不能受杖於一百以外故各律  
內從無決杖至一百以外者何以此條獨  
變其例彼全出全入者卽至徒流杖止一  
百此增減之剽罪流雖折徒而杖至一百  
以外不幾於殺之耶以挺與刃亦復何異  
悉非律意竊謂剽杖至一百外者仍參用

本律論增減刑罪之法三流折徒年半五  
徒折杖二百若本犯笞杖輕罪增至徒流  
本犯徒流重罪減至笞杖折徒者半年一  
年年半而止而折杖則有一百以外至一  
百七十八者為原五刑本法非至杖一百  
以外即減杖增徒以杖數不得過一百之  
外也故誣告刑罪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全  
抵者亦改杖還徒此獨全決刑杖既不佳  
願又不折徒則科增減者名雖刑罪實有  
甚於全出入者矣本文止曰以所增減論  
注亦止曰徒折為杖流折為徒原無全決  
刑杖之說按惟流惟死之徒有至四年五  
年者杖未有至一百外者立法之意斷可  
知已竊以為刑杖至一百外者仍減杖增

流杖增徒法則法無  
不盡人亦堪受也

凡故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  
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  
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  
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剩杖一百  
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  
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

官吏剩笞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笞二十

凡故增杖從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

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  
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  
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  
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  
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  
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  
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  
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也未決者減盡無科減遠流從近流者倣此

凡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

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  
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  
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  
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  
笞五十合坐剩笞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  
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  
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做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

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剽答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答杖徒疏如死囚已放者及坐  
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  
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答從杖如犯答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  
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答三十吏典爲  
首合坐剽答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  
典首罪答三十

凡失增答從徒如犯答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

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倣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爲首合坐剩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刑律

斷獄 官司出入人罪

四十一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  
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  
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  
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  
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減一  
等笞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  
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  
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

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  
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  
吏典爲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  
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  
合坐吏典首罪笞二十

凡失增笞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  
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爲首其

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  
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  
合坐剩笞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  
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二十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  
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  
吏典爲首合坐剩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  
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四

十減徒從杖做此

凡失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  
百二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剩杖  
一百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  
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  
吏典爲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  
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

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按故增笞從徒折杖官史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但全抵不有收贖之限所謂全抵者非滿杖以上皆換杖也凡增笞杖從徒減徒從笞杖及增減徒從徒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笞五十徒一年一百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其增笞杖徒折流徒作笞杖徒及增減流徒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剩罪杖

六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里故城等二十  
流三等折徒年半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管  
二十合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日  
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折徒不得至  
五年而杖不  
得過一百也

### 條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放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  
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証據無憑  
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  
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

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參不行察參將該督撫  
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  
故為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  
罪並無干礙卽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  
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  
例議處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  
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  
言情罪重大誣指別黨交議株連父母兄弟

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卽照故人人死罪律治罪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卽行改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日願應辨明必有徇私之情是猶奏事詐不以實也故其罪同

原問官被誣則有故人之罪當從其重者論之

知情不知情解者皆謂罪人申訴刑官為辨明是知情罪人不會申訴刑官為辨明是不知情夫無從稱冤極意求脫人常情豈得以申訴之兩節為知情之由且與各條內知情之義不合也必罪人合緣則斷問刑官聽從和同始可謂之知情不然問刑官若無私情豈肯為人隱隱奏據至於濫覈犯贓各有本律故此不言其罪人不知情應是問刑官為疑已見所為蓋有偏見因即曲為之說是非疎濫也辨明是辨其冤枉者故曰被誣之人次節是疑其不冤枉者故曰所辨之人

辨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辨明冤枉須要開具本所枉

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其冤情得實被誣之

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坐原告該原問官吏以

失入罪論○若因事無冤枉朦朧辯明首杖一

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原告原問官為其誣矣若所誣罪重於

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

情與同罪如原犯重止從重論不知者不坐

內外問刑衙門辨明冤枉乃其責任所應為者然須開具本犯冤枉事蹟實封奏聞



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寃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  
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  
有寃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定奪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  
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  
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  
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朧申詳卽題叅議

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  
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  
該部議處

一凡被叅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卽以開復  
定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題覆其原叅  
重罪審虛尙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  
開復原職再按所犯分別降罰

### 有司決囚等第

凡

有司於獄囚

始而鞫問明白

而

追勘完備軍流徒

刑律

臨獄 有司決囚等第



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

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免依律議擬刑按情罪法

司覆勘定議奏聞候回報庶立決者委官處決故

延不決者杖六十其公同審錄之際若犯人行反

與或家屬代稱免審錄官即便再推鞠事果

違枉自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將原

原奉之官吏通行若明稱冤抑審錄不

為申理改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賂失或一時

究論

此言決曰立詳慎也凡有司於獄囚招狀  
情罪已經鞫問明白應行追勘事理已絕  
先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詳明該上司  
定配發遣該督撫于年底彙題具冊報部  
惟至死最重在內聽三法司會同勘擬左  
外聽督撫具招擬罪三法司覆勘核實定  
讞或監候或決決奏開請旨定奪其奉旨  
立決者卽行委官處決有欽延不決者杖  
六十○若於朝審秋審之時其應決犯人  
反異原招或家屬稱訴冤枉者審錄官員  
卽便推詳鞫問其事果有違枉將初鞫之  
原問官吏勘錄之原審官吏逆行提問公  
同改正其罪○若犯人明白辨訴稱有冤  
抑濬錄官拘泥成案不卽爲之申理改正  
者以入人罪分故失論如有受犯人懇家  
屬託徇私得財等情則以故入人罪論如  
係一時失於詳察非有  
私意則以失入人罪論

斷訣

行司決囚事第

四十八

條例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  
題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到部刑部將原案貼  
黃及法司看語并督撫看語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題  
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  
至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  
川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  
甘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  
河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  
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箇月限內遲延不  
到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至於  
秋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逃犯未獲者卽入秋審冊內一併詳審其叛  
逆案內牽連待質人犯雖過三年仍行監候  
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  
城之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  
職遵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  
貳官令該知府於部文到時卽委府屬之同  
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  
行監決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  
事公出并見委某官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

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 一杖笞等輕罪五城及提督衙門俱照例自行完結若罪重於杖笞者俱審明送刑部定擬
- 一刑部彙題事件內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喫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軍民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平常罪犯於審結之日卽照例先行發落仍於彙題疏內聲明

一殺人及強盜等罪監候會審人犯如過三年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於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刷摺冊進

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霜降後十日

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

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候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總

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一秋審斬絞重犯有三次俱擬緩決及三次俱擬情實該督撫察其情罪無可更定者只令有司敘由詳報核招具題停其解審如該犯雖經三次審定該督撫揆其情罪尙涉可疑者仍提解親鞠至三次中有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改情實者仍照例解審

一秋審應決重犯冬至以前文到者照例行刑已過冬至或正值冬至齋戒日期文到者仍



人命事情到州縣印官即先檢驗然後申報不待矣昧也人命非身首異處者支搥全憑屍傷報到即檢其屍未變其傷易見檢驗時件作報一傷痕必須與兇器符合讓屍親看驗取犯犯認供令于証實証再查果無遺漏然後與註屍狀屍狀即令屍格也初檢詳填的確可免後日復檢蒸骨之慘然血肉之傷一至發變即易辨移是傷非傷與顏色深淺長短分寸優難辨別件作因而作弊妄報不實之故往往在此故本律首言遲延之罪也

初復檢官吏扶同屍狀者謂初檢之後審其傷仗供証不相符合因另委官復檢其官更不檢察前後有無互異但照初檢扶

牢固監禁俟次年秋審應決人犯一併題明處決其遲延各官交部議處

###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可

初檢驗屍傷若承牒到託故延不即檢驗

致令屍變及雖即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

憑應增若初檢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

雖親臨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屍作

監親如木輕報重木增減如少增作多如屍傷不

實定執言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

同疑來也

五項中惟後身輕重增減是檢驗受傷不實其餘皆違檢驗律令之罪耳不為用心一語實各項致罪之由惟不用心即非故意故犯乃公罪矣故官吏分別科斷致有增減止照生出入也

正官刑正印官即失出入律內長官也失出入史與首領生或長官分四項此止言三項罪不及佐貳如致罪有增減以失出入論仍照本律止科三項以史與為首首領減史與一等正官減首領一等不得併科佐貳所罰各依本法也

初檢復檢皆翻檢驗或翻初祖皮肉為驗復行拆蒸為檢非也

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

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吏典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史件

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失出減五等○若官吏受財故檢驗不以實

致罪有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於故出故人之罪

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

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此條首節分五項看而其罪則同也一則託故不卽檢驗凡命案必以屍傷為憑而檢驗屍傷須在身死未久尚未發變腐爛之時則傷痕之顏色分寸確然可指若委

牒已到當該官司猶不卽行檢驗致令屍  
 變則有遲緩之過矣一曰不親臨而轉委  
 人命至重例須正官檢驗若承牒之後不  
 親臨監視轉委吏卒傷痕既未覘見難免  
 增減之弊也一曰官吏扶同屍狀謂初檢  
 後復檢官吏不細心詳察仍復扶同屍狀  
 相見猶相與也一曰不爲用心檢驗官司  
 雖卽親臨監視而不用心細看傷痕致有  
 移易輕重增減之事移者如腦傷移作頭  
 脛傷移作肋而受傷之處不同也極重者  
 如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  
 黑則受傷之處雖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  
 增減者少傷而增爲多傷有傷而減爲無  
 傷之類再如長闊大小圍圍深淺分寸之  
 間有所增減者亦凡是皆屍傷不實也一  
 曰致死根因不明謂致死必有根因未曾  
 推勘明白執定何傷致命是否死於受傷  
 或是勒非縊先傷後病及共毆而下手致

此二條乃檢驗之通例所以律律之未備

在

條例

命之人不的之類是也凡有此五項承謀  
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甯該吏  
典杖八十件作行人奉行檢驗有所不實  
如獲易輕重增減等類扶同官吏捏報屍  
狀者亦論如吏典之罪因官吏作作之檢  
驗不實而致議罪有所增減以失出入人  
罪論謂雖不實原非有意也若夫出入罪  
輕仍依本律○若官吏作作檢驗時受賂  
予之財而移易減輕受屍親之財而移易  
增重故不以實錄非有增減者以故出入  
人罪論仍計其入已之賊以枉法各從重  
論賊罪重依枉法論出入罪重依故出入  
也凡受賂之罪皆  
坐所由故註云云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

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  
概發檢以救弊竇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  
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  
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  
檢驗之先卽詳鞠屍親証佐兇犯人等令其  
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卽  
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  
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  
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

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  
辯不許聽憑件作混報擬抵其件作受財增  
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寃獄審實賊至滿數  
者依律從重科斷

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  
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 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  
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  
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  
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  
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

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經檢明卽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仵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卽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催屍親人等公同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

事同知通判之處卽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  
詳報審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卽親往相  
驗止許隨帶件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  
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  
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  
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証人等  
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  
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



計賊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卽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一大縣額設仵作三名中縣額設二名小縣額

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預備頂補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件作逐細講解每人撥給皂隸工食一名學習者兩人共撥給皂隸工食一名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果能檢驗得法洗雪沉寃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其有檢驗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者照例治罪不許克役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

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卽移請代往相驗或地處窵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照例叅處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

如應答而用杖

者笞四十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

當該官吏

均徵埋葬銀一十兩

給付死者

此條首節言已開結有罪應決之人 次節言因公事雖非有罪之人亦有應責之過 末節總承上言 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皆謂官與行杖之人 笞釋謂止言官吏與同僚之共署文案者 并有責該官吏四字是應於官吏均徵不

及行杖之人也但後云並罪坐所由如由  
行杖之人不如法則致死之罪應坐行杖  
人豈非坐行杖人而違差則均徵官吏耶  
蓋均字雖指官吏而追徵埋瘞之法則不  
致死之罪而來也竊謂罪坐官吏則均徵  
官吏罪坐行杖人則追征行杖人次節監  
臨下手人亦然矣考

受財有兩項有板夾之人行求決不及膚  
者有被決怨家行求決不如法者

虛怯去職謂脊背腰屬等不勝刑杖之所  
也

監臨官或令人打或自毆必至折傷以上  
方坐罪若未至折傷節勿明矣前官司決  
人但不加去則坐管四十益在官司成其  
違例在監臨罪實甚矣也

聽使之使知罪聽使令人打人非使令其非  
法打也若聽使非法則事由監臨下手之  
人勿論矣何減一等之有

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其行杖之人若

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之數抵罪或由使

或由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者計  
行杖決不及膚

賊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之官因公

事主令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

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

凡關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

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

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若

手若非公事以故勒平人論若

監臨非法毆打與故勸平人不同故勸是借公法以行私意即依法拷訊而故勸之罪不可逭也致折傷向凡鬪致死即斬此是因暴怒而致過差雖非法毆打而囚公之情刑可原也故折傷減二等抄死止徒

下

兩節俱有罪坐所由之文則由官司監臨若行杖下手之人即不坐由行杖下手之人者官司監臨即不坐矣按故勸平人內欲逐知曉與同罪隨處罪囚內提牢官知而不舉與同罪今此條若由官司監臨則行杖下手之人亦難言不知若由行杖下手之人則官司監臨又何可不舉然行杖下手之人皆應念於官司監臨者有所主使勢難不遵則由於官司監臨者行杖下手之人猶可勿論由於行杖下手之人而官司監臨視其作笑而不問亦竟勿論乎

候考

官司決罰人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監臨責打人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邂逅致死及決打自盡者各勿論

決罰者決打以示罰竹板有一定之制受刑有一定之所違其制離其所皆所謂不如法也凡已經問結之人官司發落時決罰不如法者笞四十囚決不如法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均者均難之義謂於當該官吏名下均攤共出非謂每人皆徵一十兩也行杖之人自不如法決人比官吏各減一等不如法笞三十致死杖九十決不及膚謂決打太輕如打衣打地之類依驗決不及膚之點抵罪並罪坐所由由官吏使令則坐官吏由行杖人則坐行杖人也若官吏行杖人有受人財而或決不如法或決不及膚者計賊以枉法從其重者論之賊罪重

在官司謂之不如法但於法納有不依而  
所決者又已經定罪之人也在監臨謂之  
非法則於法全然不依而所打者又止為  
公事之人也故官司之罪匪監臨之罪重

從刑法賊罪輕仍從木律○監臨之官兼  
有司管軍官言公事舊註謂如有司催徵  
錢糧詢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之類  
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  
修理城池之類然亦不必拘定凡一切應  
行公務但情不涉私事非梯已者皆是也  
於公事而有違誤遲緩雖不能廢弛扑然  
固行法也若令人打於虛怯之處及自以  
大杖金刃手足毆之則甚於不如法矣決  
罪人猶須如法況止曰公事乎故至折傷  
以上則減凡人鬪傷之罪二等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仍追徵埋葬銀兩其聽使下  
手之人自行非法毆人虛怯處各減監臨  
官罪一等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杖  
九十徒二年半並罪坐所由由監臨坐監  
臨由下手坐下手也按刑具鬪開應決者  
執小頭鬻受所謂受刑處也既係依法決  
打則是法所應然邂逅致死及負痛恚忿

斷獄 決罰不如法

而自盡者皆非官吏行杖下手人之過故  
勿論統承官司央罰臨臨因公事責人言

條例

一奉天地方審理事件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

於地上令其膝跪又以荆條互擊其背著永

行禁止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

在內奉制

出使人員於所在

去處有犯

一應公私等罪

者所部屬官等

流罪以下

不得

越分輒便推問皆須

開具所犯事由

申覆

本管

上司區處

按名例內已有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  
罪名不許擅自勾問之條也又重在掌印  
官與出使人員也

所部屬官等為長官有犯有言也若使人  
有犯長官亦不得擅問當知屬官申覆收  
管而已

一應所犯皆不得推問死罪則先收管而  
已故註云流罪以下

申覆委死罪在內候回報統承上言非  
獨死罪也

若犯死罪

先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所掌

本衙印

信及倉庫

牢獄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

官掌印

有犯者亦同長官違者

部屬官吏笞四十

各衙門長官則責任重出使人員則奉命重長官於仕所使人於所在去處有犯罪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將所犯事由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則應收管聽候回報其長官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本衙門以次佐貳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奉委掌印者有犯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謂屬官輒便推問也

斷罪引律令

凡官

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

如不具引笞三十若

刑律

斷獄長官使人有犯

五十九

其引者如強盜得財則其引強盜已行而  
但得財者官斬不得假曰強盜應斬也數  
大清律疏注卷二十八



事此條者如冒認誣賂局騙拐帶四事一條犯係日記則止引日記也餘可類推

律數事共一條官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

止合一事聽其摘

引一事以斷之

○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

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斷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

座之失於引比者以失

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具引者備載也官司依律例以斷罪招內皆須具引律例違者笞三十恐割裂摘引不合律例之意而為奸弊之地也若數事共載一條所犯止合一事則聽止引所犯罪名以斷之○律例乃通行永遠之法其奉特旨斷罪或輕或重係臨時權宜處治不定為律者則非通行永遠之比不得引此特旨比擬為律以斷罪者輒引比以致

不合律例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有意徇私引比則坐故出入不諳錯誤引比則坐失出入也

### 條例

一督撫審擬案件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不許輕重兩引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單流軍流人犯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參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舉非徇私及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

其參究卽行改正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  
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  
及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  
論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酌定擬外其  
餘情罪相仿尙非實在光棍者不得一槩照  
光棍例定擬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者爲

定例一槩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  
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爲  
例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請著  
爲定例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遲不當則辯  
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有

犯

徒流死罪

翻獄  
官詞

各喚

本

囚及其家屬

到具告所斷罪名仍

責

取囚服辯文狀

以服  
其心

若不服者聽其

文狀  
中

自行

理更爲詳審違者

徒流罪皆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

遠

刑罪一成不變必究得真情使其心折無  
辭乃爲信獄又必臨囚之家屬具告所斷  
罪名若恐囚愚昧雖有冤情不能直家  
屬中或有爲之代理者也

在三百里之外不及與告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

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徒流皆重罪死罪乃極刑若不先使本犯及其家屬知之而竟自成獄則囚之以不知也或心有未服無從置辯故必具告所斷罪名取囚輸服無辨文狀或囚有未服若不許其自行訴理竟日論夾則威之以不敢也或情有未盡無由自明故必聽其自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管四十死罪杖六十○囚之家屬在三百里之外則不得因有罪之囚而反累無罪之人故止取囚之服辨文狀不更喚其家屬以告也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過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

按書赦所不原內亦有輕罪不赦重罪得赦者蓋以犯事之情由爲憑不限輕重也如獄卒不實失囚者減囚罪二等死罪囚則應滿後遇赦應免故縱者與囚同罪杖

罪過救亦不免也改處輕爲重者但言改正從重不言應否救免以輕罪向亦有不應救免者也虛重爲輕者則曰其情救所不免者依律酌斷細其字之義則知重罪內有常救應原而不貼斷者矣律文簡要待嚴如此箋釋諸家皆謂輕罪當救重罪不救殊非律意

止言輕重不爲若有全出全入者亦當同論

虛斷輕重之罪半犯遇救得免而官司放出入者皆不得原免名例故出入人罪原在常赦不免之內也

重其情本係者當依改正從輕以就恩處重宥若

爲輕情本係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

俾若處輕爲重處官吏於赦故出入而非失

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改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赦前處斷過刑名於所犯本罪輕重不當

倘未論決至赦後發露若處輕罪爲重則改正其不當之重罪以從本犯之輕罪處

赦則免若處重罪爲輕其重罪若係常赦所不免者則依貼斷之律仍盡本犯之罪

不令俾免也此輕出重人處斷官吏係無心之失亦得赦免若故出入則雖會赦並不原宥仍依故出入論罪

條例

一 遇真者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讞者原問官俱不追究

恐官慮罪

及已不肯辯明冤枉也

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 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重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一 督撫承問叩

關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且題外其餘贖罪與

赦款相符卽行釋放彙題銷案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冊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名而會

赦邀免者俱准釋回原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之項卽行文原籍著追其甫經審題各案俟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贓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籍倘本案已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卽報部



釋回原籍籍其奉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一原非侵盜入已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實犯  
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那移  
獲罪或經核減着賠尙與入已軍需有間遇  
恩赦豁免行令各該旅省咨報戶部查明會同刑

部奏請

定奪

聞有恩赦而故犯

同赦故論決不特深刻殘忍使罪囚不得  
遂國者其其中恐有受財賄囑挾私衛怨

而為之行改鑿其法也先雖犯罪後已極  
赦則猶無罪者矣而故免論決非故入而  
何

凡聞知將

有恩赦而故犯罪

以觀

者加常犯一

等

其故犯至死者仍依常律

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

聞知將

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

罪論

若常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

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行犯罪以為必將原  
免法不能加此好人之尤其心可誅照所  
犯罪上加一等等科之至死罪仍依常律雖  
係應赦之罪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  
知將有恩赦而故將應原免之罪囚先行  
論決者或受財或受囑或啣私或挾仇俱  
不可知故以故入人全罪論不在原宥之  
列若常赦所不原者不禁其論決也至官  
司故將見監不應赦之囚指  
赦而放免亦依故出人罪論

應入役而不入役言新到之囚病痊不貼  
役言見役之囚或謂應役不役應貼不貼

皆言監守之罪非也前日不入是指徒囚  
後日不合是指監守之義甚明故註分別

言之蓋徒役有定限工課有定數不容虧  
少不入役者尙未起算役限以後補前役

仍不缺故復責囚之遲緩而監守無縱容  
之心也不令貼役則將輕其虧少工役矣

故罪坐監守囚仍貼役也  
按徒流人逃律故縱者同罪此亦故縱而

糾罪不同蓋彼曰逃是縱之使去而不返  
也此曰逃回是縱之回家以縱役耳彼之

逃者則曰限日追捕此之逃回則曰仍拘  
徒囚追捕與仍拘字義分別甚明故縱雖

同而逃與逃回各異故監守止抵充徒役  
逃回徒囚謝依律論罪止令貼役而不符

新拘役本犯罪輕則故縱之罪亦輕也  
依律論罪即依徒流人逃律也論罪貼役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役者

其徒囚與監守者各過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

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

滿其監守戶日抵數徒役雖多並罪坐所出縱容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

替計日論其依律論罪逃雇之罪貼役貼補其逃

兼承逃回縣於二項言

受財上無圖是止承本節於縱容今者言  
等釋云承承上言謂病卒不令積役妄知  
無受財之事所見亦是但律文則不然也  
徒囚將監場鐵治皆情罪之重者故雖逃  
病履替仍必貼役以足徒限也

名例婦人犯罪應決贖決罰等項是問結  
後斷決之事比條則罪犯到官乃收問但  
罪婦人之通例也

前不應禁而禁律法六十此止管四十箋

卷二十八

### 婦人犯罪

拘役拘管役使也凡發監場鐵治內煎鹽  
炒鐵之徒囚應入役之日而不入役則徒  
囚有贖役之罪徒囚因病給假痊可之後  
監守不合貼役則監守有故縱之罪不入  
役不貼役一二日勿論過三日並笞二十  
加等至二十七日以上罪止杖一百○徒  
囚逃回由於監守之故縱係人代管由於  
監守之容令故照依逃回所歇係人所替  
應役月日令監守之人抵充徒役並坐罪  
所由故縱容令之人不備及也受財而縱  
容者計贓以枉法罪與木罪從重論仍拘  
徒囚依律論其應得之罪貼補未役之日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

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隣

徒囚不應役

六十五

釋謂彼是無罪之人此是有罪之人故有不同非此不應禁而禁者非必皆無罪之人即輕罪不應禁者亦是此倫婦人犯罪除犯姦淫罪之外但云其餘雜犯則亦有重有輕矣若將輕罪犯婦填誤收禁其法豈反輕於誤禁乎乎竊謂如所犯罪重

在男子應禁者誤禁婦人則用此律如所犯罪輕在男子猶不應禁者誤禁婦人應仍用不應禁而禁律始得其平

按關毆傷墮胎下註于死罪外及墮胎九十口之內者仍從不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此墮胎者亦照依科斷

孕婦犯罪處在保全其胎未產拷決而墮胎與未產而決者同一殺其腹中之子也乃因拷而墮者減凡關三等應杖一百未產而決者則杖八十並因婦人犯死罪而

輕之手

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

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

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

墮胎者官吏減凡關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

致

死者減一等○

若

單

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

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

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

失者

失於謀審而犯者

各減三等

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者

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產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男女有別婦人一入閤圍便玷名節故非犯姦及死罪槩不監禁犯姦之罪雖有不得而寡廉鮮恥已非全人死罪重情不得不慎故聽收禁其餘一切雜犯不論輕重皆責付本夫親屬隣佑管保即可無虞逃遁所以別嫌疑而保其名節也當該官吏違此律者笞四十○懷孕拷決慮傷其胎產後未滿百日則血氣未足不能勝刑故不拷決拷者鞫問時用刑拷訊決者發落時夾罰所問罪名也若孕婦未產而輒加拷決因而墮胎者減凡鬪傷墮胎之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後未滿百日

斷獄

婦人犯罪

六十六

刑部律例卷二十八

而拷死致死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孕婦犯死罪則聽穩婆入視母犯死  
罪子則無辜故當行刑者必待其產後并  
乳所生之子已滿百日方可哺食慎勿然  
後行刑若未產而決者杖八十限未滿而  
決者亦杖七十僅輕一等意在保全其子  
故特嚴其法耳不然罪本應死法當行刑  
豈必待其血氣充足乎既保其胎於生前  
復全其子於產後仁之至也其過限不決  
則非法矣故亦杖六十○失者未經詳審  
錯誤也各減一等通  
承上言註內甚明

條例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  
者依不應輕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  
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  
弟代審如遇虧空稟賄追贓搜查家產雜犯  
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  
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人命至重雖已擬議死刑之罪囚臣下亦不得自專必覆奏以取上裁若不待覆奏回報輒擅處決者杖八十雖已奏報應決猶聽三日恐有寬宥之後命並未滿三日而即刑則傷於迫已滿三日而不刑則失之緩故各杖六十○其應決不待時罪囚若於禁刑日處決者笞四十

條例

一 直省人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案內人犯決過即行題報餘槩於年底彙奏

一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  
重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  
不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幸牲亦不理刑名  
內外一體遵行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  
入人罪減故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  
絞者杖六十

此指故者  
言也若係

失者減二等其已處

此已決訖是殺斬無錯者也殘毀必非官  
司之事乃無親屬收掩為讎家或姓官所  
殘毀耳

緣坐人無罪可論其出入故曰以流罪也  
緣坐人有屬違從者故比擬定之

曰應入官而放免不自應放免而入官則  
云非應入官者緣坐人雖不應入官恐  
似有屬聞別尋者不得概云放免也律文  
之與如此

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皆五十

人砍毀其  
屍依別加殘

○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

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若係有故則以放出入流罪論無故

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問擬罪名已定決配收贖各依名例之法

若應決配而收贖以出之應收贖而決配

以入之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係有

心故犯則照放出入減係無心失錯則照

失出入減也○絞斬雖皆死刑亦有輕重

之別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

指故犯者言也若一時失錯者減三等皆

三十其或絞或斬已決訖而別加殘毀者

皆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

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罪

罪故失論或故或失分別科之此  
反逆緣坐更重於罪囚故不減等

### 條例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柳責之案仍從外  
結抄拍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  
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  
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在  
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議處其一切苗人  
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  
繩以官法以滋擾累

一曾為職官舉貢生監人等有犯發遣者引例時不得加以為奴字樣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若吏典

人等為人改寫及代為招草增減其正實情節

致官司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

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代其招情

寫若吏典代為即罪無出入亦以違例論

問刑定罪必憑招草而服罪招草必令犯人自寫若吏典人等將犯人自寫之招草

曰吏典人等則凡在官之人豈不許也吏典未有無故而為之增減者若有受財者應以枉法從重論

刑部之改寫及爲之代寫於中增減其辭  
供權節以致誣罪有出入者按其所增減  
事所以故出入人罪論犯人不識字則令  
於事無所干涉之人代寫吏典人等則不  
也許

條例

一各有司識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  
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書  
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  
人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經承致有增刪  
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察實題參將有

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其覈更照故出入  
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外近

後漢作親律以擅事附之曰與擅等  
仍曰與親等以後或曰擅與或曰與擅  
至明日營造據唐律酌定凡工作之舉  
皆據焉 國朝因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九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阜山甫重訂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

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各計

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以坐贓致論○若

首飾之營造於法於時皆無所礙特以不  
申請待報耳而即坐贓論者恐與軍民  
官司以專擅之權致有假公濟私因而擾  
累軍民之事此立法意也  
止計工錢不言物價者蓋既不申請待報  
而或有損失物係在官者自有那移公用



法條級民者自有因公料欵法也

財物人工公用多而估少未免糾劄於人  
公用少而估多未免虧損於官皆不實也  
下已損已費則虛言用少估多也

各併計者以所損費之物領工錢併作一  
奏理算該數若干也

此計料不實乃無心之過而非入己若  
有心侵蝕而入己者自有侵蝕物料條

非法

所當為而輒行

營造及非時

所可為而輒行起差人工

營造者

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

不申上待報者坐之

○其

軍民官

城垣冊倒倉庫公廨損壞

事勢所不

容

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

雖不申上待報不為擅專

不在此

坐贓論罪之

限○若營造計料申請

合財

物及人工多少

之數於上而

不實者笞五十若

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木數之外或

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

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

罪有重於笞五十

者以坐贓

致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不人已故不還官

有所營造如創建倉庫學被橋梁堤岸之類皆公事也事雖當爲時可營造亦必先將應令興作工役緣由申請上司聽處待報而行若不先行申請卽申請而不待報輒擅起人工營造者各計所役週之雇工錢爲贓坐贓論以其專擅也○非法謂所不當爲之事也非時謂非農隙及水旱之歲也非法之役惡其傷財非時之役惡其害民故亦計役週之雇工錢爲贓坐贓論也○其城垣倉庫公廨有坍塌損壞勢須卽時修理不可以差待者也故一時起差民間丁夫所部軍人修理者其事與營造之創始者不同不在申上待報非時起差之限○若有所營造其估計合用材料工役務項得實如申請財物及人工合用少而稱多其數不實者答五十此但申請不實尙未至煩費者言也若財物已損人工已費則除合用之實數外各併計所損物

價所費工錢爲贓坐贓論罪重於笞五十者從坐贓罪科之輕則仍笞五十

條例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啟奏工部差官覆核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官名下鋪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修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

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段陸續行文俱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凡修理

行宮并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倘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題銷如有不行啟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

部據咨完結者卽行題發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銀兩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定議會同戶部指定欵項題覆准其動用與修俟工竣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部核明准銷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戶部令其動項興修工

竣逐一造冊題銷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爲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亟行修葺者查出題參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戶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入該年存公冊內咨送戶部查核

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之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箇月

五百兩以內者限兩箇月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者限三箇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箇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算呈堂如不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算者照例分別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另行指參交部議處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卽交庫完結

者將該員悉照例勒限催追限內全完惟  
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  
仍著落家產並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  
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  
處若城工有敗壞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  
令挨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  
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干  
係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



修並交部治罪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

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

其役使之官司十及工匠人役並言

所費雇工錢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有所造作

及有所毀壞

如拆屋壞墻之類

備慮不謹而誤殺人

者

官司人役並

以過失殺人論

採取不堪造致不備

工匠提

調官各以所由

繼手符掌之人

為罪

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役使人工而採取燒造之物不堪用是虛費矣計所費工錢坐贓論罪不言追贖還

以物料工錢併作一處通算其數故曰各併計

書世身主卷二十九

### 造作不如法

官者以所役使之人非係在官之人採取燒造雖不堪用而彼已爲所役實費其力也若創新而有造作及廢舊而有所壞壞一時備慮不謹而誤殺人如墮墜撞壓之類以過失殺人論法律收贖給付死者之家營葬以上採造不堪用造毀誤殺人其役使之工匠提調之官司各以所由致此之人坐罪不濫及也但言誤殺而不言誤傷者以所爲之事皆係公家之事備慮不謹由於無心之誤而人命爲重誤殺則收贖過失誤傷阿可勿論也

凡官造作

官房器用之類

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重

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絨薄者

物尙各

書世身主

卷二十九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六

御用之物加二等承上管四十五坐贓  
論三項註坐贓罪三字者謂想坐贓論  
者亦加二等故下又註曰罪止流二千五  
百里

按此均償物價工錢指不堪用及應改造  
者言也若物尚堪用不須改造雖不如法  
而物料工錢未至虛費也何賠償之有  
局官者專司職掌之官也提調首監臨督  
理之官也

前條計料不實以致損費者俱坐罪不違  
賄此則並均賄物價工錢其法不別有  
計料出於虛妄恐心愚有所不測造作本  
有成法非智力之所不逮也

管五十若

造作織造各不  
如法甚至全

不堪用及

稍不應  
堪用

再改造

而後  
堪用

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屨

工錢罪

於管四  
十五十

者坐贓論

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

其應

供奉御用之物加

坐贓  
罪

二等

罪止流二  
千五百里

工匠

各以所由

造作織  
造之人

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

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以上造作織造不  
如法不堪用等項

著工匠局官  
提調官吏

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不如法謂大小長短不合於法即王制所  
謂不中度量也凡一應造作不如法者管  
四十而軍器段正則管五十又造作中之  
重者也然雖不如法與祖境純薄備皆堪

用不必更造也若全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過財物所費過工錢爲贓坐贓論罪重於管四五十者從坐贓科斷極則仍依本法至於應供御用之物又與他用之物不同所當敬謹盡心力而爲之者若有不如法者加二等或加至杖六十或加至七十不堪用及應改造者計所損費爲贓重於杖六十杖七十者坐贓加科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以上罪名各坐經該造作織作之工匠不樂及也該管局官減工匠之罪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罪一等其不堪用及改造者並令所出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所損費之物價工錢還官

條例

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負賣者笞五十

此與計料不實者相似而不同彼是本無私意但一時錯誤耳此是因欲入己故竄多破也若不入己則必由錯誤故註云只坐計料不實之罪也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

欺入己者計入賊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至四十追物還官若未入己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局官

併承覆實官吏知情扶同捏報不舉者與破同罪

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多破者於合用正數之外虛冒多開破費財物也凡各局院頭目工匠有所造作而冒破物料侵灶入己者計其入己之賊以監守自盜論所侵之物照追還官頭目乃專管造作之人工匠乃親身造作之彼欺公冒破與監臨守自盜財物無異也○

止言局官不言院者省文也。覆實者謂局院官報銷又委官覆勘其報銷之數是否得實也。本局院官并覆實之官吏知其具破之情而扶同不實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失於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 條例

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等衙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盤若有侵欺物料那移揜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報并失察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

處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工段丈尺椿埽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目相符核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料數目不符查出卽行指叅承查之員扶同徇隱交部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卽叅究分別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一 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于八月內  
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秤  
收毋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  
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內  
不能如數辦足將料物秤收短少希冀掇飾  
並將舊爛物料攙入或經廳汛印官于互相  
秤收之時查出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  
參議處如過期發銀購辦遲滯分別查參其  
上年餘剩物料該管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



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查缺少扶同徇隱及有霉爛侵虧等弊即將文武汛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并參處照數分賠補項

一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卽遴委參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措勒并船上什物不卽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賣

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參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別查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察故爲徇隱一經發覺照例議處

一 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那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貯用尙有虧缺及那移揜飾悞弊



致田畝被淹即將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蝕錢糧工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糧例參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照例處分

一 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承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勘并取具並無短餉印結詳報該督撫等確訪時價詳細核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核

銷倘承辦各員浮開捏報卽照冒鈔錢糧例  
指叅所委各員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叅  
處

###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

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

三等則笞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並  
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以官局而帶造私用段疋雖係自己物料  
而既有帶造必誤官程以私累公故杖六

十所帶造之段疋入官工匠各五十局宜  
雖微亦當守職若知其帶造而不舉首者  
與同杖六十之罪失  
於督察者減三等

###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

一百段疋入官

若買而帶用者杖一百  
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機

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

亦杖一百

民間織造違禁段疋貨賣卽是違制矣故  
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  
匠同杖一  
百之罪

### 造作過限

工律

營造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十二

凡各處

每年

額造常課段疋軍器工過限不納齊

足者以

所造之數

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管二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管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不依期計

撥額造物料於工

匠者局官管四十提調官吏

減一等

工匠

不坐

額造有定數常課可限期過限不納齊足則工匠遲慢之以額造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管二十加等至四分以上罪止管五十局官提調官吏亦有不督催之咎局官減一等一分管一十至四分管四十罪止矣提調官吏又減一等通減二等一分

不殘後者答四十日而損壞官物者依律  
科罪若釋謂存戶律慎慮倉庫財物條計  
所負之物半雖滿者亦於賠償官註曰官  
四十日即本律不移後之罪也按彼凡主  
守之人安置不知法履瞭不以時致有損  
壞全由人事所致故其罪重此是不即於  
修因損壞以息而并及官物半由人事半  
出不虞與妄意不如法履瞭不以時者有  
間則止坐本律之咎似合律意且賠償所  
損之物語當亦與彼律不類也

### 修理倉庫

減盡無科二分答一十至四分答三十罪  
止矣○者不依期會計派撥物料與工匠  
以致過限則非工匠之過限局官答四十  
十提調官吏減一等答三十工匠不坐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內係官房舍非文卷

條極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有司

計修理違者答四十若因不請而損壞官物

者依律科以答四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

官已移文有司而不修者罪坐有司

亦答四十提撥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營造 修理倉庫 十三



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各有經營官吏卽各有收掌之物而修理則有司之事也但有損壞之處當該官吏不務交有司修理者咎四十因不移修而損壞所貯官物者依律科罪仍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有司失誤不修理者當該官吏應得之罪皆坐有司

條例

一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冊損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

司查核存案備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  
經後官詳揭卽行題參著落印汛員弁分認  
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卽著落不  
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卽著落不嚴查之將  
備賠修如兵丁作踐拆毀嚴懲責革著落汛  
弁獨賠如汛弁無力卽著落該管將備分賠  
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措濫接等弊該管  
上司查實卽題參交部議處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公用器物卽官物也埋沒卽乾友之義而  
罪次於竊盜而私竊爲已言也但器物原  
係官物之內非監守官物之比不得卽坐  
以監守自盜而酌科以發失官物既爲埋  
沒卽同發失而與失原准竊盜計昧盜罪  
隱其盜之名以存厚科以盜之罪以盡法  
其法甚微

戶律乘喪器物係備係喪爲一等遺失  
誤毀爲一等此以發失並言則應從遺失  
誤毀矣註以發爲喪喪失爲遺失但既埋  
沒無存何由分發喪失侯考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

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

失而不者以發失官物論發者計贓准竊盜  
加二等免刺失者

依減發官物

三等追贖

有司官吏必住公廨所以嚴出入慎關防  
也舍公廨而住民房則有縱放之意故杖  
八十○公廨內公用器物非官吏所  
得私也若埋沒者以發失官物論

條例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

員派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

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爲鋪設修理衙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卽行指實題叅文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賄尅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不叅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倘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

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著落舊任官贖  
數贖補

歷代無河防律明取唐雜律中所載盜  
盜此篇 圖刻四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三十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印緒皋山甫重訂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圩岸陂塘

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

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於者坐贓論罪止

致決之下注曰或取利或被仇而解者源  
謂盜決者或決水入田以資灌溉或決水  
他流以免淹浸不過求濟于己而無害人  
之意故其罪輕於決者貪取水利則不顧  
害人為其仇恨則專欲害人故其罪重至  
釋道昌亦云其論決盜者源淺而決  
之不致使人知也故首公然而決之不後  
其人知也始後始盜之別罪之輕重由此

論定不在害人不害人也河防係在官築防之堤岸塘塘係民間水利之業盜決河防則害及于官盜決河防塘則害及于民且與人有仇而欲害之者更必私下盜決不使人知何謂盜決無害人之意取利挾仇之註雖在故決之內而實兼盜決言之也

損人之物其情稍輕害及人身其情為重盜決殺傷係屬殺傷一等謂殺傷因于盜決而終與身自殺傷者有間也故決殺傷即以故殺傷論謂殺傷由于故決則即其故殺傷矣

兩殺傷人入半之說不分何項皆見若係親屬各依殺傷恩屬論

百徒 三年 因而殺傷人者各減罰殺傷罪一等

承河防圩 若或取利 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 岸陂塘說 或拔壩

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 計所失贓 物價為贓

重於 徒者准竊盜論 罪止杖一百 免刺因而殺

###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河防者河之堤岸凡江河近處為堤以防泛溢者皆是不厚為濶遲言也盜決者杖一百圩岸者低田之岸障水以作田者也陂塘者湖蕩之類蓄水以溉田者也蓋決者杖八十若因盜決河防與圩岸陂塘而致害人廬舍漂失人財物沒入田禾計所值物價為贓坐贓論罪重于杖一百杖八十者照坐贓罪科之輕則仍坐盜決本

罪因而殺人傷人者雖爲水所殺傷而實由于盜決故各減屬毆殺傷罪一等若係故決則河防杖一百徒三年奸岸陵塘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漂失二字兼殺害人家漂失財物泮漫田禾三句而言省文也計所失物價爲贖准竊盜論罪重于徒三年與減二等者照竊盜科之至死減一等免刺輕刑仍坐故決本罪因而殺人傷人者雖爲水所殺傷而實同于有意故以故殺傷論殺者斬傷者依輕重科斷

條例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併阻絕山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  
邊衛充軍其闖官人等用草掩閣闕板盜泄  
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  
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軍民俱  
發邊衛充軍

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  
衝決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  
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

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  
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  
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  
冒之處據實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  
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連河三年之外隄工  
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  
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  
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  
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

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  
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  
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  
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例嚴加議處  
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  
員有將完固隄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  
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關於工程處正法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

先修築

河防及

雖

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

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

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

先修築

圩

岸及

雖

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沒田禾

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

所致者勿論

河道隄防關係民生至重若殘缺損壞而

不及時修築則有潰決之虞及修築而失

時則有妨農業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因

而河決以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

十而致傷人命為害大矣故杖八十○田

間圩岸雖於河防而農業所關亦民事

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四

之不可緩者若處而不修修而失時者各笞三十四而淹沒田禾者笞五十○其隄發之暴水經旬之連雨損壞隄防事出不測非人力所能捍禦者勿論

條例

-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發附近充軍攬營
- 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眾力懈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

杖一百卽於工所枷號一箇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雇勒指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楚省歲修隄塍如有指勒業戶將夫工包折銀錢者照河工包攬關夫溜夫撈淺舖夫創分別名數定擬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物料如有姦民串保領銀債分入已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官參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拿追比

倘有徇縱等情亦卽查奏交部議處其虧帑串保姦民審實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有違禁增蓋者卽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侵占街道

大日街小口巷白民等開闢而言道路自  
平驗地而言其繁街巷亦道路耳  
傳謂盧于界外也然全占者亦是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

六十各令

拆毀  
修築復舊其

所居自  
已房屋

穿墻而出穢

汚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

穿  
墻

出水者勿論

城市通行之地曰街巷郊野通行之地曰  
道路街巷道路皆官地若侵占而蓋房  
屋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以復  
其舊街巷宜于潔淨以便行旅若于自己  
臨街巷之房屋穿墻以出穢汚之物者  
笞四十仍令塞之水非穢汚白勿論也

### 條例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  
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



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木門月城將軍樓觀寺堂關王廟等處  
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

時常加點視修理橋務要堅完道路平坦若

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

十

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

○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

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此原未有橋梁而處

造置者

者

橋梁道路務要堅完平坦利涉便民亦有司職業之事若不于農隙之時常加點視損壞之處失於修理以致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無橋梁而不造無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